

D 1680

12

# 人權論集

胡適題



人權論集

胡適題



人權論集

一九三〇年一月初版  
三千册 實價四角

版權  
所有

著者

梁實秋

胡適

羅隆基

上海望平街

發行者

新月書店

# 小序

這幾篇文章討論的是中國今日人人應該討論的一個問題，——人權問題。前三篇討論人權與憲法。第四篇論我們的是什麼人權。第五六篇討論人權中的一個重要部分，——思想和言論的自由。第七篇討論國民黨中的反動思想，希望國民黨的反省。第八篇討論孫中山的知難行易說。這兩篇只是『思想言論自由』的實例：因為我們所要建立的是批評國民黨的自由和批評孫中山的自由。上帝我們尙且可以批評，何況國民黨與孫中山？

第九篇與第十篇討論政治上兩個根本問題，收在這裏做餽附錄。

周樸園書影裏有一則很有意味的故事：

昔有鸚武飛集陀山。山中大火，鸚武遙見，入水濡羽，飛而灑之。

天神言，「爾雖有志意，何足云也？」對曰，「嘗僑居是山，不忍見耳。」

今日正是大火的時候，我們骨頭燒成灰終究是中國人，實在不忍袖手旁觀。我們明知小小的翅膀上滴下的水點未必能救火，我們不過盡我們的一點微弱的力量，減少良心上的一點譴責而已。

十八，十二，十三，胡適。

# 人權論集目錄

- 小序……………胡適（一）
- 人權與約法……………胡適（一）
- 「人權與約法」的討論……………胡適 張羽軍 諸青來（一三）
- 我們什麼時候才有憲法？……………胡適（二一）
- 論人權……………羅隆基（三三）
- 論思想統一……………梁實秋（七五）
- 告壓迫言論自由者……………羅隆基（九一）
- 新文化運動與國民黨……………胡適（一一九）

知難，行亦不易……………胡適（一四五）

專家政治……………羅隆基（一六九）

名教……………胡適（一八五）

# 人權與約法

胡適

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下了一道保障人權的命令，全文是：

世界各國人權均受法律之保障。當此訓政開始，法治基礎亟宜確立。凡在中華民國法權管轄之內，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非法行為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違者即依法嚴行懲辦不貸。着行政司法各院通飭一體遵照。此令。

在這個人權被剝奪幾乎沒有絲毫餘剩的時候，忽然有明令保障人權的盛舉，我們老百姓自然是喜出望外。但我們歡喜一陣之後，措措眼鏡，仔細重讀這道命令，便不能不感覺大失望。失望之點是：



第一，這道命令認「人權」爲「身體，自由，財產」三項，但這三項都沒有明確規定。就如「自由」究竟是那幾種自由？又如「財產」究竟受怎樣的保障？這都是很重要的缺點。

第二，命令所禁止的只是「個人或團體」，而並不曾提及政府機關。個人或團體固然不得以非法行爲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但今日我們最感覺痛苦的是種種政府機關或假借政府與黨部的機關侵害人民的身體自由及財產。如今日言論出版自由之受干涉，如各地私人財產之被沒收，如近日各地電氣工業之被沒收，都是以政府機關的名義執行的。四月二十日的命令對於這一方面完全沒有給人民什麼保障。這豈不是「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嗎？

第三，命令中說，「違者即依法嚴行懲辦不貸」，所謂「依法」是依什麼

法？我們就不知道今日有何種法律可以保障人民的人權。中華民國刑法固然有「妨害自由罪」等章，但種種妨害若以政府或黨部名義行之，人民便完全沒有保障了。

果然，這道命令頒布不久，上海各報上便發現「反日會的活動是否在此命令範圍之內」的討論。日本文的報紙以為這命令可以包括反日會（改名救國會）的行動；而中文報紙如時事新報長壘先生的社論則以為反日會的行動不受此命令的制裁。

豈但反日會的問題嗎？無論什麼人，只須貼上「反動分子」「土豪劣紳」「反革命」「共黨嫌疑」等等招牌，便都沒有人權的保障。身體可以受侮辱，自由可以完全被剝奪，財產可以任意宰制，都不是「非法行為」了。無論什麼書報，只須貼上「反動刊物」的字樣，都在禁止之列，都不算侵害自由了。無

論什麼學校，外國人辦的只須貼上『文化侵略』字樣，中國人辦的只須貼上『學閥』『反動勢力』等等字樣，也就都可以封禁沒收，都不算非法侵害了。

我們在這種種方面，有什麼保障呢？

我且說一件最近的小事，事體雖小，其中含着的意義却很重要。

三月廿六日上海各報登出一個專電，說上海特別市黨部代表陳德徵先生在三大會提出了一個『嚴厲處置反革命分子案』。此案的大意是責備現有的法院太拘泥證據了，往往使反革命分子容易漏網。陳德徵先生提案的辦法是：

凡經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書面證明爲反革命分子者，法院或其他法定之受理機關應以反革命罪處分之。如不服，得上訴。惟上級法院或其他上級法定之受理機關，如得中央黨部之書面證明，即當駁斥之。

這就是說，法院對於這種案子，不須審問，只憑黨部的一紙證明，便須定罪處

刑。這豈不是根本否認法治了嗎？

我那天看了這個提案，有點忍不住，便寫了封信給司法院長王寵惠博士，大意是問他「對於此種提議作何感想」，並且問他「在世界法制史上，不知在那一世紀那一個文明民族曾經有這樣一種辦法，筆之於書，立為制度的嗎？」我認為這個問題是值得大家注意的，故把信稿送給國聞通信社發表。過了幾天，我接得國聞通信社的來信，說：

昨稿已為轉送各報，未見刊出，聞已被檢查者扣去。茲將原稿奉還。

我不知道我這封信有什麼軍事上的重要而竟被檢查新聞的人扣去。這封信是我親自負責署名的。我不知道一個公民為什麼不可以負責發表對於國家問題的討論。

但我們對於這種無理的干涉，有什麼保障呢？

又如安徽大學的一個學長，因為語言上挺撞了蔣主席，遂被拘禁了多少天。他的家人朋友只能到處奔走求情，決不能到任何法院去控告蔣主席。只能求情而不能控訴，這是人治，不是法治。

又如最近唐山罷市的案子，其起原是因為兩益成商號的經理楊潤普被當地駐軍指為收買槍枝，拘去拷打監禁。據四月二十八日大公報的電訊，唐山總商會的代表十二人到一百五十二旅去請求釋放，軍法官不肯釋放。代表等辭出時，正遇兵士提楊潤普入內，「時楊之兩腿已甚擁腫，並有血跡，週身動轉不靈，見代表等則欲哭無淚，語不成聲，其悽慘情形，實難盡述。」但總商會及唐山商店八十八家打電報給唐生智，也只能求情而已；求情而無效，也只能相率罷市而已。人權在那裏？法治在那裏？

我寫到這裏，又看見五月二日的大公報，唐山全市罷市的結果，楊潤普被

釋放了。『但因受刑過重，已不能行走，遂以門板抬出，未回兩盆成，直赴中華醫院醫治。』大公報記者親自去訪問，他的記載中說：

……見楊潤普前後身衣短褂，血跡模糊。衣服均粘於身上，經醫生施以手術，始脫下。記者當問被捕後情形，楊答，苦不堪言，曾用舊時懲治盜匪之壓槓子，余實不堪其苦。正在疼痛難忍時，壓於腿上的木槓忽然折斷。旋又易以竹板，週身抽打，移時亦斷。時劉連長在旁，主以鐵棍代木棍。鄭法官恐生意外，未果。此後每訊必打，至今週身是傷。據醫生言，楊傷過重，非調養三個月不能復原。

這是人權保障的命令公布後十一日的實事。國民政府諸公對於此事不知作何感想？

我在上文隨便舉的幾件實事，都可以指出人權的保障和法治的確定決不是

一番模糊命令所能辦到的。

法治只是要政府官吏的一切行爲都不得踰越法律規定的權限。法治只認得法律，不認得人。在法治之下，國民政府的主席與唐山一百五十二旅的軍官都同樣的不得踰越法律規定的權限。國民政府主席可以隨意拘禁公民，一百五十二旅的軍官自然也可以隨意拘禁拷打商人了。

但是現在中國的政治行爲根本上從沒有法律規定的權限，人民的權利自由也從沒有法律規定的保障。在這種狀態之下，說什麼保障人權！說什麼確立法治基礎！

在今日如果真要保障人權，如果真要確立法治基礎，第一件應該制定一個中華民國的憲法。至少，至少，也應該制定所謂訓政時期的約法。

孫中山先生當日製定『革命方略』時，他把革命建國事業的措施程序分作三個時期；

第一期爲軍法之治（三年）

第二期爲約法之治（六年）……『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軍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各循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

第三期爲憲法之治。

『革命方略』成於丙午年（一九〇六），其後續有修訂。至民國八年中山先生作孫文學說時，他在第六章裏再三申說『過渡時期』的重要，很明白地說『在此時期，行約法之治，以訓導民人，實行地方自治。』至民國十二年一月，中山先生作『中國革命史』時，第二時期仍名爲『過渡時期』，他對於這個時期



特別注意。他說：

第二爲過渡時期。在此時期內，施行約法（非現行者），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爲自治單位，每縣於散兵驅除戰事停止之日，立頒約法，以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以三年爲限，三年期滿，則由人民選舉其縣官。……革命政府之對於此自治團體，祇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

又過了一年之後，當民國十三年四月中山先生起草『建國大綱』時，建設的程序也分作三個時期，第二期爲『訓政時期』。但他在建國大綱裏不曾提起訓政時期的『約法』，又不曾提起訓政時期的年限，不幸一年之後他就死了，後來的人只讀他的建國大綱，而不研究這『三期』說的歷史，遂以爲訓政時期可以無限地延長，又可以不用約法之治，這是大錯的。

中山先生的建國大綱雖沒有明說『約法』，但我們研究他民國十三年以前的言論，可以知道他決不會相信統治這樣一個大國可以不用一個根本大法的。況且建國大綱裏遺漏的東西多着哩。如廿一條說『憲法未頒佈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是訓政時期有『總統』，而全篇中不說總統如何產生。又如民國十三年一月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已有『以黨爲掌握政權之中樞』的話，而是年四月十二中山先生草建國大綱全文廿五條中沒有一句話提到一黨專政的。這都可見建國大綱不過是中山先生一時想到的一個方案，並不是應有盡有的，也不是應無盡無的。大綱所有，早已因時勢而改動了。（如十九條五院之設立在憲政開始時期，而去年已設立五院了。）大綱所無，又何妨因時勢的需要而設立呢？

我們今日需要一個約法，需要中山先生說的『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

政府之統治權』的一個約法。我們要一個約法來規定政府的權限：過此權限，便是『非法行爲』。我們要一個約法來規定人民的『身體，自由，及財產』的保障：有侵犯這法定的人權的，無論是一百五十二旅的連長或國民政府的主席，人民都可以控告，都得受法律的制裁。

我們的口號是：

快快制定約法以確定法治基礎！

快快制定約法以保障人權！

十八，五，六。

# 「人權與約法」的討論

『人權與約法』一篇文字發表以來，國內外報紙有轉載的，有翻譯的，有作專文討論的。在這四五十日之中，我收到了不少的信，表示贊成此文的主張。我們現在發表幾篇應該提出討論的通信，略加答覆。其他僅僅表示贊成的通信，我們雖然感謝，只因篇幅有限，恕不能一一披露了。

胡適

## (一)

適之先生：

拜讀大作「人權與約法」第七頁第四行「……是訓政時期有總統」。對於訓政。

兩字，覺得有點疑問；以建國大綱條文本身看去，是在憲政時期才有總統。第十六條云，「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第廿五條云，「憲法頒佈之日，卽爲憲政告成之時。……」這可見得建國大綱所規定之憲政時期，尙無憲法。再以第十九條「在憲政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可證明五院制是應該在憲政時期試行的，「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是憲政時期之總統。專此修函商榷，是否請賜教言，尤深感激。并請

文安。

後學汪羽軍鞠躬

汪先生指出的錯誤，我很感謝，他指出一個重要之點，就是「建國大綱所規定之憲政時期，尙無憲法」。最好的證據是建國大綱第廿二條：「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草案須根據于憲政

時期的成績，可見憲政時期尙無憲法。

但我們仔細看大綱的全文，不能不說第廿二條所謂『憲政時期』只是『憲政開始時期』的省文。在此時期，在憲法頒布之前，有五院，有各部，有總統，都無憲法的根據。則廿一條所謂『總統』仍是革命軍政時代所遺留的臨時政府的總統。我原文所謂『訓政時期有總統』，似乎也不算誤解中山先生的原意罷？

中山先生的根本大錯誤在於認訓政與憲法不可同時並立。此意我已作長文討論，載在本期的新月。

中山先生不是憲法學者，故他對於『憲政』的性質頗多誤解。如大綱第廿五條說：『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這是絕大的錯誤。憲法頒布之日只是憲政的起點，豈可算作憲政的告成？憲法是憲政的一種

工具，有了這種工具，政府與人民都受憲法的限制，政府依據憲法統治國家，人民依據憲法得着保障。有踰越法定範圍的，人民可以起訴，監察院可以糾彈，司法院可以控訴。憲法有疑問，隨時應有解釋的機關。憲法若不能適應新的情勢或新的需要，應有修正的機關與手續。——凡此種種，皆須靠人民與輿論時時留心監督，時時出力護持，如守財虜的保護其財產，如情人的保護其愛情，偶一鬆懈，便讓有力者負之而走了。故憲法可成於一旦，而憲政永永無『告成』之時。故中山先生之憲政論，我們不能不認爲智者千慮之一失了。

(二)

(適)

滴之先生足下：拜讀人權與約法一文，具徵擁護自由之苦心，甚佩甚佩。惟管見所及，不無異同之點，姑縷述如左，以就正於先生。

(一) 清季籌備憲政，定期九年，所以不允即行立憲者，謂因人民參政能力之不足。今日破壞告成，軍事結束，所以特定訓政時期者，殆亦因民衆程度幼稚。非經一番嚴格訓練，未便即行交還政權耳。設在此訓政期內，頒行約法，當然與民初之臨時約法不同。臨時約法係由臨時參謀院制定公布，其中缺點雖多，尙有幾分民意表現。今後頒行約法，不過如漢高入關之約法三章耳。人民應享之自由究有幾何？

(二) 民國十三年春，國民黨改組，援俄意先例，揭槩以黨治國。在憲法未頒以前，繼續厲行黨治，似無疑義。黨治一日存在，則全國人民不論是否黨員，對於黨義政綱，應奉爲天經地義，不得稍持異議。即使約法頒布，人民之言論出版仍須受嚴重限制。

(三) 按照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所定政綱，其中有對內政策第六項，載



明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他日制定約法，無論如何寬大，總不能超過對內政策第六項。苟欲恢復自由，雖不另定約法，按照第六項實行未嘗不可。蓋就目前政制言之，黨綱法律似無多大區別也。若不實行，雖頒布約法，亦屬徒然。

以上三點，是否有當？敬乞先生及海內賢達指正。

民國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諸青來。

諸先生提出的三點，都值得我們的注意。我們現在簡單答覆如下：

（一）現在我國人民只有暗中的不平，只有匿名的謾罵，却没有負責的個人或團體正式表示我們人民究竟要什麼自由。所以『人民應享的自由究有幾何？』這個問題是全靠人民自己解答的。

（二）我們要一個『規定人民的權利義務與政府的統治權』的約法，不

但政府的權限要受約法的制裁；黨的權限也要受約法的制裁。如果黨不受約法的制裁，那就是一國之中仍有特殊階級超出法律的制裁之外，那還成『法治』嗎？其實今日所謂『黨治』，說也可憐，那里是『黨治』？只是『軍人治黨』而已。爲國民黨計，他們也應該覺悟憲法的必要。他們今日所爭的，只是爭某全會的非法，或某大會的非法，這都是他們關起門來的妯娌口角之爭，不關我們國民的事，也休想得着我們國民的同情。故爲國民黨計，他們也應該參加約法的運動。須知國民的自由沒有保障，國民黨也休想不受武人的摧殘支配也。

(三) 約法即是國民黨實行政綱的機會。政綱中對內政策第六條云：『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諸先生忽略了『確定』二字。政綱所主張的，載入了約法或法律，才是確定。不然，

人權論集

只不過一種主張而已。

二〇

(適)

# 我們什麼時候才可有憲法？ 胡適

——對於建國大綱的疑問——

我在『人權與約法』（新月二卷二號）裏，曾說：

中山先生的建國大綱雖沒有明說『約法』，但我們研究他民國十三年以前的言論，知道他決不會相信統治這樣一個大國可以不用一個根本大法的。

這句話，我說錯了。民國十三年孫中山先生已不是十三年以前的中山了。他的建國大綱簡直是完全取消他以前所主張的『約法之治』了。

從丙午年（一九〇六）的『革命方略』到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的『中國革命史』，中山先生始終主張一個『約法時期』為過渡時期，要一個約法來『規定

我們什麼時候才可有意法？

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

但民國十三年以後的中山先生完全取消這個主張了。試看他公布建國大綱的宣言說：

辛亥之役，汲汲於制定臨時約法，以爲可以奠民國之基礎，而不知乃適得其反。論者見臨時約法施行之後，不能有益於民國，甚至並臨時約法之本身效力亦已消失無餘，則紛紛然議臨時約法之未善，且斤斤然從事於憲法之制定，以爲藉此可以救臨時約法之窮。曾不知癥結所在，非由於臨時約法之未善，乃由於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而即入於憲政。

他又說：

可知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臨時約法決不能發生效力。

他又說：

軍政時代已能肅清反側，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名，而人人所得權利與幸福，已非口憲法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

這是中山先生取消『約法之治』的理由。所以他在建國大綱裏，便不提『約法』了。

建國大綱裏，不但訓政時期沒有約法，直到憲政開始時期也還沒有憲法。如第廿二條云：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于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憲法草案既要根據于訓政憲政兩時期的成績，可見『憲政時期』還沒有憲法。但細看大綱的全文，廿二條所謂『憲政時期』乃是『憲政開始時期』的省文。故下文

我們什麼時候才可有憲法？

廿三條說：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這樣看來，我們須要等到全國有過半數省分的地方自治完全成立之後，才可以有憲法。

我們要研究，中山先生爲什麼要這樣延遲憲政時期呢？簡單說來，中山先生對於一般民衆參政的能力，很有點懷疑。他在公布宣言裏曾說：

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

他在建國方略裏，說的更明白：

夫中國人民知識程度之不足，固無可隱諱者也。且加以數千年專制之毒深中乎人心，誠有比於美國之黑奴及外來人民知識尤爲低下也。（

第六章）

他又說：

我中國人民久處於專制之下，奴心已深，牢不可破。不有一度之訓政時期，以洗除其舊染之污，奚能享民國主人之權利？（第六章）

他又說：

是故民國之主人者（國民），實等於初生之嬰兒耳。革命黨者，即產此嬰兒之母也。既產之矣，則當保養之，教育之，方盡革命之責也。此革命方略之所以有訓政時期者，爲保養教育此主人成年而後還之政

我們什麼時候才有憲法？



也。(第六章)

綜合上文的幾段話，我們可以明白中山先生的主張訓政，只是因為他根本不信任中國人民參政的能力。所以他要一個訓政時期來培養人民的自治能力，以一縣為單位，從縣自治入手。

這種議論，出於主張『知難行易』的中山先生之筆下，實在使我們詫異。中山先生不會說嗎？

其始則不知而行之。其繼則行之而後知之。其終則因已知而更進于行。(建國方略第五章)

他又說過：

夫維新變法，國之大事也，多有不能前知者，必待行之成之而後乃能知之也。(同上)

參政的能力也是這樣的。民治制度的本身便是一種教育。人民初參政的時期，錯誤總不能免的，但我對不可因人民程度不夠便不許他們參政。人民參政並不需要多大的專門知識，他們需要的是參政的經驗。民治主義的根本觀念是承認普通民衆的常識是根本可信的。『三個臭皮匠，賽過一個諸葛亮。』這便是民權主義的根據。治國是大事業，專門的問題需要專門的學識。但人民的參政不是專門的問題，並不需要專門的知識。所患的只是怕民衆不肯出來參政，故民治國家的大問題總是怎樣引導民衆出來參政。只要他們肯出來參政，一回生，二回便熟了；一回上當，二回便學乖了。故民治制度本身便是最好的政治訓練。這便是『行之則愈知之』；這便是『越行越知，越知越行』。

中山先生自己不會說嗎？

袁世凱之流必以爲中國人民知識程度如此，必不能共和。曲學之士亦

我們什麼時候才可有意法？

曰非專制不可也。

嗚呼，牛也尙能教之耕，馬也尙能教之乘，而况於人乎？今使有見幼童將欲入塾讀書者，而語其父兄曰，『此童子不識字，不可使之入塾讀書也』，於理通乎？惟其不識字，故須急於讀書也。……故中國今日之當共和，猶幼童之當入塾讀書也。（第六章）

憲政之治正是唯一的『入塾讀書』。唯其不曾入塾讀書，故急須入塾讀書也。

中山先生說：

然入塾必要有良師益友以教之，而中國人民今日初進共和之治，亦當有先知先覺之革命政府以教之。此訓政之時期所以爲專制入共和之過渡所必要也。

我們姑且讓一步，姑且承認共和是要訓練的。但我們要問，憲法與訓練有什麼

不能相容之點？爲什麼訓政時期不可以有憲法？爲什麼憲法之下不能訓政？

在我們淺學的人看起來，憲法之下正可以做訓導人民的工作；而沒有憲法或約法，則訓政只是專制，決不能訓練人民走上民主的路。

『憲法』是什麼東西？

柏來士 (Bryce) 在他的不朽名著美洲民主國裏說：『一個國家的憲法只是那些規定此國家的政體並規定其政府對人民及人民對政府的各種權利義務的規律或法令。』(頁三五〇)

麥金托虛爵士 (Sir James Mc Intosh) 也說，『凡規定一國高級官吏的最重要職權及人民的最根本的權利的根本法律，——成文的或不成文的，——便是一國的憲法。』(見於他的『Law of Nature and of Nations』(頁六五))

中山先生也曾主張頒布約法『以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

我們什麼時候才可有意法？

「權」。這便是一種憲法了。

我們實在不懂這樣一部約法或憲法何以不能和訓政同時存在。我們須要明白，憲法的大功用不但在於規定人民的權利，更重要的是規定政府各機關的權限。立一個根本大法，使政府的各機關不得踰越他們的法定權限，使他們不得侵犯人民的權利，——這才是民主政治的訓練。程度幼稚的民族，人民固然需要訓練，政府也需要訓練。人民需要『入塾讀書』，然而蔣介石先生，馮玉祥先生，以至於許多長衫同志和小同志，生平不曾夢見共和政體是什麼樣子的，也不可不早日『入塾讀書』能？

人民需要的訓練是憲法之下的公民生活。政府與黨部諸公需要的訓練是憲法之下的法治生活。「先知先覺」的政府諸公必須自己先用憲法來訓練自己，裁制自己，然後可以希望訓練國民走上共和的大路。不然，則口口聲聲說『訓

政』，而自己所行所爲皆不足爲訓，小民雖愚，豈易欺哉？他們只看見袁袁諸公的時時打架，時時出洋下野而已；他們只看見袁袁諸公的任意侵害人權而已；他們只看見宣傳部『打倒某某』擁護某某而已；他們只看見反日會的站籠而已。以此訓政，別說六年，六十年有何益哉？

故中山先生的根本大錯誤在於誤認憲法不能與訓政同時並立。他這一點根本成見使他不能明白民國十幾年來的政治歷史。他以為臨時約法的失敗是由於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而即入於憲政。這是歷史的事實嗎？民國元年以來，何嘗有『入於憲政』的時期？自從二年以來，那一年不是在軍政的時期？臨時約法何嘗行過？天壇憲法草案以至於曹錕時代的憲法，又何嘗實行過？十幾年中，人民選舉國會與省議會，共總行過幾次？故民國十幾年來的政治失敗，不是驟行憲政之過，乃是始終不曾實行憲政之過；不是不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而遽行

我們什麼時候才可有意法？

憲政，乃是始終不曾脫離擾亂時期之過也。

當日袁世凱之流，固不足論；我們現在又到了全國統一的時期了，我們看看歷史的教訓，還是不敢信任人民而不肯實行憲政呢？還是認定人民與政府都應該早早『入塾讀書』，早早制定憲法或約法，用憲政來訓練人民和政府自己呢？

中山先生說得好：

中國今日之當共和，猶幼童之當入塾讀書也。

我們套他的話，也可以說：

中國今日之當行憲政，猶幼童之當入塾讀書也。

我們不信無憲法可以訓政；無憲法的訓政只是專制。我們深信只有實行政治的政府才配訓政。

十八，七，廿。

# 論人權

羅隆基

(一) 引言

(二) 人權的意義

(三) 人權與國家

(四) 人權與法律

(五) 人權的時間性與空間性

(六) 我們要的人權是什麼

引言

論人權



人權破產，是中國目前不可掩蓋的事實，國民政府四月二十日保障人權的命令，是承認中國人民人權已經破產的鐵證。

努力起來爭回人權，已為中國立志做人的人的決心。人權運動，事實上已經發動。他的成功是時間的問題。這點，用不着特殊的鼓動。

爭回人權的手段，原來沒有一定的方式。紙筆墨水，可以訂定英國一八二一五年的大憲章；槍彈鮮血，纔能換到法國一七八九年的人權宣言。在不同的環境下，爭人權的手段亦隨之而不同，這是歷史的事實，這點，本文存而不論。什麼是人權？什麼是我們目前所要的人權？這的確是目前人權運動裏急切重要的問題。我認為這些問題急切重要，其理由，簡言之，有三：

第一，人權運動，自有他的目標。這些目標應明確的並有條理的寫出來。國民政府的命令說：『世界各國人權均受法律之保障』。所謂『世界各國人

「權」是些什麼？下命令的人明白嗎？命令又說：「……不得以非法行為侵犯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這三項的範圍，包括些什麼？人權果限於這三項？這些問題，下命令的人亦沒有說明白。在其他方面說，英國人大部份的人權就列舉在一二一五年的大憲章，一六二八年的人權說帖，一六八九年的人權條文裏；法國人大部份的人權就列舉在一七八九年的人權宣言裏。我們目前的人權條文是什麼？已到了我們回答這問題的時候了。第二，有些人權已經破產的人，自騙自的說人權是抽象的名詞，是飢不可食，寒不可衣的口頭語，人權運動比不上唯物主義的階級革命的切實。這些人根本沒有想過什麼是人權。人權當然包括衣、包括食，還包括許多比衣食更要緊的東西。說句頑皮話，假使當日德國有絕對的思想，言論，出版自由，馬克斯就不必逃到倫頓的古物陳列所裏去做資本論了。批評人

權是抽象名詞的人，根本還是沒有想過人權是些什麼條件。我們目前要的人權是些什麼？已到了我們回答這問題的時候了。

第三，更有一班倖運一時的人權蹂躪者，他們大笑人權是老生常談，他們大笑人權運動是英法十七和十八世紀的東西。傲倖得志的人們，拼着命在模仿英國十七世紀的查理士第一，法國十八世紀的路易十六，他們在排演『朕即國家』的老劇，在這種環境之下，我們只好唱大憲章和人權宣言的老調。其實，人權果然是老調嗎？查查大戰後各新興國家的憲法，就知道人權已有了許多新腔。他們得意的人們，橫行霸道來糟蹋人權，根本沒有明白我們的人權是些什麼條件。我們要的人權是什麼？已到了回答這問題的時候了。

## 二 人權的意義

人權，簡單說，是一些做人的權。人權是做人的那些必要的條件，

『做人』兩字的意義，表面上似乎膚淺。實則高深。有五官，有四肢，有頭腦，有腸腑，有皮，有骨，有爪，有髮，有人之貌，有人之形，這樣的動物，當然應該叫人。但他在不在『做人』，能不能有那些『做人』的條件，又另成問題。

一個死人當然不在做人。所以『做人』，第一，要有生命。換言之，維持生命，是做人的出發點。談到維持生命，馬上我們連想到生命上那些必須的條件。譬如說，要維持生命，就要有衣，有食，有住。謀取衣，食，住的機會，換句話說，就成了做人的必要的條件。謀取衣，食，住的機會，就變了人權的一部分。西洋人的工作權 (right to work) 如今成了人權的一部份，當然是這個意義。

有衣，有食，有住。在我固然可以做人，旁人能不能容許我做人，又成另一問題。在個野蠻社會裏，強俊弱，衆暴寡，一把刀，一枝槍，隨時可以了結我的性命。這樣，我雖然是個人，我雖然想做人，我不一定有做人的機會。換句話說，要維持生命，身體的安全，又成了必要的條件。身體安全的保障，又成了人權的一部份了。

照這樣說，人權是生命上那些必須的條件，是衣，食，住的取得權及身體安全的保障。

人權的範圍，決不止此。維持生命，固然是做人的出發點。維持生命，決不是做人的唯一目的。

如今中國千千萬萬人活着，他們有他們的生命，但有幾個是真正在做人？做人，老實不客氣，要有做人的快樂（*happiness*），生命要有生命的幸福。

要享受生命上的幸福，衣，食，住，及身體安全這幾個條件是不夠的。

人有個性，人有人格。倘個性及人格沒有發展培養的機會，人就不在做。在個性與人格上，『人皆可以爲堯舜』的話，當然說不上。人人在他的個性及人格上有他可能發展的至善點，是不容否認。『成我至善之我』（*Beemyself at my best*）這是一句常聽到的西洋話。通俗說些，做個我能做到的好人。這樣，做人纔有意義；這樣，生命上纔有得到幸福的希望。

因此，所謂生命上的必須的條件，絕對不止衣，食，住，及身體的安全，同時要加上那些發展個性，培養人格，成我至善之我的一切的條件。

同時又要明白，我，不過是人羣的一份子。我的做人，同時與人羣脫不了許多連帶關係。我的幸福，同時又與人羣全體的幸福發生連帶關係，我對人羣的責任，在將我之至善，貢獻結人羣，俾人羣全體可以達到人羣可能之至善。

最後就在使人羣裏大多數得到最大的幸福。

準此，所謂生命上的必須的條件，既不限於個人的衣，食，住，及安全；復不限於『成我至善之我』的條件。要在那些條件上加上達到人羣大多數的最大的幸福的目的的條件。

根據上面這些話，人權的定義，應該如下：

人權是做人的那些必須的條件。人權是衣，食，住的權利，是身體安全的保障，是個人『成我至善之我』，享受個人生命上的幸福，因而達到人羣完成人羣可能的至善，達到大多數享受最大幸福的目的的條件。

我的人權定義是如此。他是很平淡，很率直的。我沒有追溯十七世紀霍布斯的學說，認人權是滿足一切慾望的東西。人有許多慾望，根本就不應該得到滿足。許多自命的大偉人有專制慾，有多妻慾，我們不能根據人權的理論，說

這種慾望，應該滿足。我亦沒有引證十八世紀盧騷的學說，認人權是天賦的，說我們要歸真返樸，到自然的環境裏去自由發展我們的本性。我始終相信一九二九的上海沒有再變成五百年前的原野。我更不敢頌揚十九世紀邊沁的學說，主張人權應依賴法律為根據。智者作法，愚者守法，是中國過去的歷史。強者立法，弱者服法，是中國近來的現狀。

法律與正義公道是兩件東西，這是世界各國普遍的通病。從法律上我最多可以知道我現在有什麼權利，找不到我應有甚麼權利。中國的舊法准許納妾畜婢，人不一定應該認納妾畜婢是人權，共和國成年的國民應該有選舉權。目前中國的法律，不許人民參政，法律上有人權。人權不一定盡在法律，這是很明顯的事實。

澈底說些，人權的意義，我完全以功用 (Function) 二字為根據。凡對於



下例三點有必要的功用的，都是做人必要的條件，都是人權：（一）維持生命；（二）發展個性，培養人格；（三）達到人羣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的目的。

現在我隨便舉個例來說。言論自由是人權。言論自由所以成爲人權，不因爲他可以滿足人的慾望，不因爲他是天賦於人，不因爲他是法律所許，根本原因是他的功用。他是做人所必須的條約。

是一個人，就有思想。有思想就要表現他的思想。要表現他的思想，他非要說話不可。他要說自己心中要說的話，不要說旁人要他說的話。說他要說的話，這就是發展個性，培養人格的道路。這是『成我至善之我』(be myself at my best)的門徑。

我有了言論自由，我纔可以把我的思想貢獻結人羣。這種貢獻，姑無論爲

善與不善，這是人向社會的責任。在社會方面，這種貢獻，姑無論爲可取或不可取，這是思想上參考的材料。這就是人羣達到至善的道路，這就是人羣最大多數享受最大幸福的道路。

反之，取締言論自由，所取締的不止在言論，實在思想。不止在思想，實在個性與人格。取締個性與人格，即係屠殺個人的生命，即係滅毀人羣的生命。

根據這個說法，所以說言論自由是人權，人權就是人類做人的一切必要的條件。沒有這些條件，我不能成我至善之我，人羣亦不能達到人羣至善的地位。

### 三 人權與國家

國家(States)的存在，有存在的功用(Function)。他的功用失掉了，他存在的理由同時失掉了。國家的功用，就在保障人權。就在保障國民做人上那些必要的條件。什麼時候我的做人的必要的條件失了保障，這個國家，在我方面，就失掉了他的功用，同時我對這個國家就失了服從的義務？

法國的人權宣言第二條說：

『一切政治組織的目的在保全自然的及永不磨滅的人權。這些人權是自由，財產，安全，及對壓迫的反抗。』

到如今，人權的範圍擴充了，政治組織的目的是沒有改變的。

麥凱篋 L. M. MacIver 在他的『近代的國家』裏說：

『……國家，我們不但應當把他當做各項團體之一看待，並且就事實上及國家的功用的邏輯上看起來，他亦不過公司性質一類的組織。因為國家侍

奉國民。所以他可以命令；因為他負了責任，他纔有權利。……他有担保人權的功用。行使這種功用，他須要並且得到相當的權力。他的權力應有限制，猶如他的功用應有限制。』

英國的政治家學者納斯克 H. J. Laski 在他的『政治典範』一書裏亦曾經說過：

『國家是個分爲政府與人民的有土地的組織。他存在，他使行威權，他有人民的服從，因爲如此，人民方可以完成他們可能的至善。爲要達到這個目的，人民有他們的人權。人權是那些國民少了就不能『或我至善』的一些條件。所以，很明顯的，人權不是法律的產物，是先法律而存在的東西。是法律最後的目的。國家的優劣程度，就以他保障人權成功失敗的程度爲標準』。

簡單說起來，國家萬能說已破產了。國家這個組織，在二十世紀。不過是社會上許多組織中的一個組織而已。他存在的價值。完全以他功用的效能大小為轉移。他對人民的威權，是有限制的，不是絕對的。威權限制的範圍，就以他的功用為準，人民對國家的服從，是有條件的，不是絕對的。最要條件，就在保障人權，保障人民生命上那些必須的條件，什麼時候，國家這個功用失掉了，人民對國家服從的義務就告終了。

國家失去功用的理由，最大的是國家為某私人或某家庭或某部份人集合的團體所佔據。他的功用已變了他的本性。他成了某個人，或某家庭，或某私人團團的國家。他變成了某個人，或某家庭。或某私人團體蹂躪大多數國民人權的工具。這樣的例證，歷史上不一而足。譬如說，一七八九年的法國，在功用上說起來，是路易十六私人的國家，不是法國人的國家，所以有『朕即國家』的

話。一六四〇年後，一九一一年前，在功用上說起來，中國是愛新覺羅家庭的國家，不是中國國民的國家。所以有『寧贈外人，莫與家奴』的話。在這種現狀底下，在這種國家成了私人產物的變態情形底下，其結果，倘國民對這狀態有了覺悟，必定發生革命。這又確爲過去的事實。

馬克斯說國家是資本階級侵略無產階級的工具，非無片面的理由。國家有時的確爲某個人或某家庭或某團體所霸佔。所當注意者，則霸佔國家者，從過去及現在的事實看來，不一定完全是資本階級罷了。

這裏我要說明的，不是國家可以被他人霸佔的事實，是被霸佔後國民對這國家的態度罷了。我對這問題的答案是：

『國家的威權是有限制的。人民對國家服從的義務是相對的。什麼時候國家擔當不了我所付託給他的責任，在國家失了命令我的權利，在我沒有了

服從的義務』。

我的人權與國家的說法是如此。他是很簡單的，很平淡的，很率直的。我不是巴枯甯的信徒，我不是馬克斯的弟子。毀滅威權或打破國家的罪名，加不到我的頭上。

納斯克曾經說過：

「國家以所担保的人權正其名分。我們裁判國家優劣的方法，最要的，就以他在國民幸福的實質上的貢獻為根據。最少從政治哲學上立論，國家不是一個單單有威權可以強迫人民服從他的意志的團體。除在極嚴格的法理上外，國家只有在人民服從國家的利益這條件上要求人民服從。國民，因為他是國民，他就有檢查政府一切行動的宗旨及性質的責任。政府的行動，不能以其出諸政府，即成為天經地義。這種行動有他們被審查的標

準。政府行動的用意，人民一定要了解他的權利。國家，簡單的說，不能產生人權，只能承認人權，他的優劣，在任何時期，即以人權得到承認的標準為標準。」

同時，這就是我對「人權與國家」一點上的解釋。

#### 四 人權與法律

法律為保障人權產生的。法律為人權所產生的。第一項，指法律的功用；第二項，指法律的來源。

爭人權的人，主張法治 邏輯上是對的。法律的根本作用在保障人權。巴克利亞(Becaria)，一個以法理為立場的政治思想家，相信法律的目的在謀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La Massima Felicità divisa Nel Maggiore Numero)英



國的布納克斯通 Blackstone 亦曾經說過：『法律重要的目的在保護及規定人權』(Commentaries Book 1, Ch. 1.)

爭法治的人先爭憲法，在邏輯上也很對的。

法律，用簡便的話來說，可以分爲兩種。一爲憲法，一爲憲法以外的普通法，憲法，是人民統治政府的法。普通法是政府統治人民的法（參看 Maciver 的 Modern State P. 25）在一個法治的國家，政府統治人民，人民同時統治政府。所以法治真義是全國之中，沒有任何個人或任何團體處於超法律的地位。要達到政府統治人民，人民統治政府的地位，非有憲法不可。這裏我又覺得胡適之先生下面幾句話是很對的：

『我們須要明白，憲章的大功用不但在於規定人民的權利，更重要的是規定政府各機關的權限。立一個根本大法，使政府各機關不得踰越他們的法

定權限，使他們不得侵犯人民的權利。這才是民主政治的訓練。」

進一步說，在蹂躪人權方面，所謂個人或私人團體，其爲害實小。國民政府四月二十的命令所謂『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非法行爲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違者即依法嚴行懲辦不貸』那是顧小失大的話。事實上看起來，明火打劫的強盜，執槍殺人的綁匪，雖然幹的是『以非法行爲，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的勾當，其影響所及，遠不如某個人，某家庭，或某團體霸佔了政府的地位，打着政府的招牌，同時不受任何法律的拘束的可怕。這點，我們可以找得着許多事實來證明。

法律的功用有保障人權，這是不容懷疑的。爭人權的人，先爭法治；爭法治的人，先爭憲法，步驟上我亦認爲很合邏輯。

憲法有時不但不能保障人民的人權，且爲某個人，某家庭，或某團體的蹂

瞞人權的工具。這又非歷史上絕無的事，這也是爭法治的人所應顧慮之點。假使我們知道在法國一八七五的憲法以前，曾有過七個憲法，假使我們還記到拿破崙第一拿破崙第三都曾一手包辦過憲法，我們就要注意到下列一點的討論了。

法律的來源，是談人權者不可忽略的一點。法律是人民共同意志的表現（Law is the expression of the General will）盧騷這句話，我認爲是民治國家法律的根本原則。最少，憲法——人民統治政府的法——的產生是不能違背這條原則。孫中山先生在他的建國大綱二十三條裏『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的話，自然是承認『法律是人民公共意志的表現』的憑證。談人權者當然要談憲法，但在憲法上必要附帶着憲法的來源的條件。

人權是先法律而存在的。只有人民自己制定的法律，人民纔有服從的責

任，這是人權的原則之一。法律的目的在謀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只有人民本身，纔知道他們本身的幸福是什麼，纔肯爲他們本身謀幸福。謀取本身的幸福，這又是人權之一。所以說人民制定法律，就是人權。所以說法律是人權的產物。

人權與法律的關係，我的結論是法律保障人權，人權產生法律。

法律到底是紙上的空文，不幸這又是不可磨滅的事實，人權可以產生法律，紙上的法律不一定能夠保障人權。舉個最淺明的例來說，一八五一年法國固然有憲法，何常阻礙了拿破崙第三的復辟，一九一一年中國固然有約法，何常阻止了袁世凱的帝制。這又是談人權與法律的人應注意的。

我們要明白的是憲法保障人權，憲法亦依賴人權的保障。

法國的人權宣言曾經說過：『這些人權是自由，財產，安全，及對壓迫的

反抗。」

『對壓迫的反抗』是人權之一，也是法律的保護者。這就是洛克 Locke 所謂革命的人權。到了人民所要的法律不能產生，或者產生了的法律失了效力的危險時候，人民就得運用他的革命的人權了。看看，一二一五年英國的大憲章怎樣簽字的，一六二八年英國的人權說帖，一六四九年英國的人權條文怎樣成功的，再看看，一七七六年美國怎樣發生變動，一七八九年法國怎樣湧起風潮，我們就知道拿革命人權來保障其他人權，是歷史上屬見不一見的事實。

在中國方面，自由平等這些人權發達的驚人般的遲緩，革命權確早早爲一般人承認了。孟子所謂『聞誅一夫紂，未聞弑君也』這就是承認革命權的先例。孫中山先生四十年的工作又是拿革命的人權來擁護自由平等這些人權的近例。一切的人權，都可以被人侵略，被人蹂躪，被人剝奪。只有革命的人權是永遠

在人民手裏。這自然是人民最後的生機，這又是人權與法律的關係上的最重要的一點。

## 五 人權的時間性與空間性

人權，上面說過，是人的生命上一些必要的條件。換句話說，是人的生活上一些必要的條件。人的生活上的要求是隨時隨地不同的。在某個時代，或某個地點，人們生活上的條件，某某幾項已經具備了，某某依然缺乏，於是人們要求的内容和奮鬥的趨向，自不能不受環境的支配。所以說人權有時間性與空間性。

上面說的是歷史上很明顯的事實。譬如說，在英國方面，一二一五年的憲章，一六二八年的人權說帖，一六八九年的人權條文，同是人權運動裏的條件，人權的内容，就完全不同了。

大憲章的第八條說：

『任何孀婦，假使他不願再嫁時，不得強迫再嫁。』

這是何等細小的事體；但在一二一五年的英國，這是必爭的權利，這是人權。

一六二八年人權說帖第十七條說：

『他們，所以，誠惶誠恐的向皇上請求，不經國會通過時，任何人不得被迫向朝廷上貢，担在公債，樂輸，賦稅，及其他同性質的義務；……』  
這是一六二八年英國人的權利。這與大憲章所言不同了。這時候英國有國會了，環境不同了，所以人權的內容和四百年前不同了。

一六八九年人權條文說：

『不經國會承認，皇帝任意停止法律或任意執行法律是違法……』

不經國會通過，皇帝征收銀錢，或經國會通過，但征收之期限或方法，逾越國會之規定，均爲違法……

國會議員的言論自由不受院外的干涉……』

一六八九年英國的環境與一二一五年不同，與一六二八年亦不同，所以爭的人權便隨之不同了。

拿整個的歐洲來看，亦是如此。人權二字，十七世紀與十八世紀的含義不同；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的含義不同。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的含義不同。人權是人民生活上必要的條件。生活上的須要隨時代變遷，人權的範圍亦隨時代而變遷。人民有工作權，工人有罷工權，這些是歐洲十七或十八世紀的所未曾聽到的東西。這些，就是人權意義進化的證據，

倘若有人笑罵我們中國今日的人權運動者是十七或十八世紀的頭腦，原因



就在笑罵者不知道人權的時間性。

人權有空間性。譬如說，英國的人權說帖和人權條文和法國的一七八九年的人權宣言，其內容自然又有重要的分別。英國當日人權上的要求，偏重經濟；法國，偏重政治，這點或者沒有人能否認。

一七八九年法國的人權宣言說：

『人民生來並且永遠在人權上是平等的。人民在社會上的等級，只能在全體利益的條件上存在

一切政治組織的目的在保障自然且不可磨滅的人權。那些人權是自由，財產，安全，及向壓迫者的反抗。

主權的根基是在全國。任何人或任何團體不能行使非全國授與的威權……』  
這些，不是分明着重政治方面嗎？讀歷史的人，都能知道十七世紀英國社

會的環境與十八世紀法國社會的環境，是迥然不同。英法人權運動不同的主因，就在人權有空間性的關係。

進之，美國革命的口號是自由，平等，和幸福的自由追求。法國革命的口號是『自由，平等，友愛』。假使用歷史的眼光來分晰這兩句口號，我們可以看出他的不同來。不用說美國的『幸福的自由追求』和法國的『友愛』有不同的含義，就是自由平等幾個一樣的名詞，在法亦有不同的含義。這一切的不同，根本原因，就在人權有空間性的一點。

倘使有人要笑罵我們人權運動者是抄襲歐美人的陳物，這般人是不明白人權的空間性。

現在我們把人權的意義說明了，人權與國家及人權與法律的關係說定了，人權的空間性及時間性解釋了，我來提出我們現在——一九二九年——的中國

人要的人權是什麼。

六 我們要的人權是什麼

第一條 國家是全體國民的團體。國家的功用，是保障全體國民的人權。國家的目的，謀全民最大數的最大幸福。國家的威權是全民付與他的，其量以國家在功用及目的上達到的程度爲準。

『國家不是，並且他的性質亦絕對不能爲個人或家庭的私產。他是全民供給的團體，應是全民的產業。雖然他已經被人用武力及陰謀篡奪而成爲嗣襲的東西，篡奪並不能變換一切物件的所有權』這是 Thomas Paine 在他的『常識和人權』裏一段話，附錄在此。

第二條 國家的主權在全體國民。任何個人或團體未經國民直接或間接的許可，不得行使國家的威權。

『主權的根基在全國。任何團體或個人不得執行任何非從全國授與之威權』一七八九年法國人權宣言第三條。

『那些受有威權上委託的人，若能盡職，一定受人尊崇；不盡職，受人厭棄。對於那些沒有委託，但篡奪威權的人，理性的世界根本不拿他們當作東西』Thomas Paine

第二條 法律是根據人權產生的。法律是人民公共意志的表現。未經全民直接或間接承認的法律不應有統治全民的威權，同時全民沒有服從的義務。

『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現。任何人都有直接或間接參加制定法律的權

利」法國人權宣言第六條。

第四條 政府是全民所組織以執行國家的主權的機關，應對全民負責任，不應對任何個人或任何一部份國民的團體負責任。政府的目的在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

第五條 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因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對國家政治上一切權利，應有平等享受的機會。不得有宗教及政治信仰的限制，不得有社會階級及男女的限制。

「一切國民，因為在法律上平等，對國家一切的爵位及職差，應根據他們的才能有平等當選的機會。除道德才技外，不得有他種界限」法國人權宣言第六條。美國文官考試法第一章第二條亦限制拿宗教信仰及

政治信仰做考試的試題。

**第六條** 國家一切官吏是全民的雇用人員。他們應向全國，不應向任何私人或任何私人的團體負責。國家官吏的雇用應採國民直接或間接的選舉法及採公開的競爭的考試方法。凡向全民負責的國家官吏。不經法定手續，任何個人及任何團體不得任意將其免職，更換，或懲罰。

**第七條** 充當國家官吏，是國民的義務，同時是國民的權利。任何個人或家庭包辦政府多數高級官位者，即為侵犯人權。

瑞士現行憲法取締同一家庭之人或連襟同時當選為中央委員。美國現行文官制取締一家庭中有二人以上同時為同一階級之官吏。

第八條 凡國家現任軍官及軍人，不得同時兼任國家任何文官職位。陸軍，海軍，航空三方面本身之行政官吏例外。

第九條 國家一切行政官吏的選用，應完全以才能為根據。凡任何個人——私人或高級官吏——及團體的私人推薦均為違法。凡一切吏治上之賄賂，損輸，及餽贈均為違犯。均為侵犯人權。

第十條 人民對國家一切義務是互惠的，不是一方面的。人民向國家的經濟負擔的條件有二，（一）沒有代議權，即沒有担任賦稅的義務（No Representation no taxation）

(二) 議決預算決算。凡一切未經人民直接或間接通過或承認的一切經濟上的負擔——賦稅，公債，損輸，餽贈——均爲違法，均爲侵犯人權的舉動。

第十一條 國家一切經濟上的費用，應由全民用經濟力之厚薄爲比例，分別負擔。全民向國家的供給，不經法定手續，不得移充任何個人或任何私人團體的費用。

第十二條 凡國家對外舉行外債或締結關係國家或部份的國民的財產的條約，必經過全民直接或間接的承認。

第十三條 國家財政應絕對公開 國家財政行政與財政審計應絕對爲分列的且平等的機關，且二者均應向國家負



責，不應向任何個人或任何私人團體負責。

第十四條 國家應保障國民私有財產。凡一切不經法定手續的沒收及勒損等行動，均爲違法，均爲侵犯人權。

第十五條 國民的勞動力是國民維持生命維一的資產。凡國家對任何國民一切無相當酬報的強迫勞動，均爲侵犯人權。

第十六條 國家的功用在保障人權，人權的首要原則在保障人民的生命。國民維持生命的方法是用勞動力去換取衣，食，住。所以國民有勞動權，國家有供給人民勞動機會的責任。國民失業是國家失職的證據。是國家在人

權上沒有負擔責任的證據。

第十七條 凡一初國民的水旱疾病災疫的賑濟，是國家在人權上的責任，不是政府對國民的慈善事業。這種責任，應在其他責任之先，因為生命是人權的根本。災疫遍地的現狀，是國家失職的證據。災疫遍地而不能賑濟，是國家在人權上沒有擔負責任的證據。

第十八條 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所以全民應受同樣法律的統治。同時，法治的根本原則是一國之內，任何人或任何團體不得處超越法律的地位。凡有任何人或任何團體處超越法律的地位，即為侵犯人權。

第十九條 法治的根本原則是司法獨立。司法獨立的條件比較重要者有三：（一）行政長官絕對無解釋法律及執行司法的職權；（二）司法官非有失職的證據，不得隨意撤換或受懲罰；（三）司法官不得兼任他項官吏。違此三者，即侵犯司法獨立，即侵犯人權的保障。

第二十條 司法官的人選，不得有宗教及政治信仰的歧視。不得有保薦及賄賂的弊端。凡採用陪審制的法庭，陪審員的人選資格，不得有政治信仰，宗教信仰，社會階級，及男女界限的歧視。違背此項條件，即為侵犯人權。

第二十一條 無論何人，不經司法上的法定手續，不受逮捕、檢查，收押。不經國家正當法庭的判決，不受任何懲罰。

第二十二條 國家無論在任何形勢之下，不得以軍事法庭代替普通法庭。關於海陸空軍人違犯紀律之審判，當爲例外。

第二十三條 非經政府的許可，任何軍人不得在任何地點宣佈軍法戒嚴。在軍法戒嚴期內，凡軍人一切損害人民生命財產的行動，應向國家普通法庭負責。

第二十四條 法庭一切判決及懲罰，應絕對遵守『法律不溯

既往」的原則。除根據案發以前所制定及公佈之一切法律外，法庭絕對不得判定任何人之犯法行爲。

第二十五條 國家任何高級官吏，非經人民直接或間接的承認，不得以命令產生，停止，或變更法律。任何國民，凡未經法庭判處死刑者，國家任何官吏，不得以命令處任何人以死刑。

第二十七條 國家司法官吏及國家法庭應向全民負責，不向任何私人或任何政府以外的團體負責。

第二十八條 國家的海陸空軍是全民所供養的，他們的責任在保護全民的權利，不在保護任何私人或任何團體的特

別權利。

第二十九條 凡未經國民直接或間量承認之強迫兵役，均爲違法，均爲侵犯人權。

第三十條 國家海陸空軍的數量，應由人民直接或間接決定。海陸空軍的費用，應列入國家預算決算，每年經人民直接或間接通過。

第三十一條 軍隊一切霸佔民房，強迫差役、勒索供應，均爲違法行爲，均爲侵犯人權舉動。國民對此項損失，有向國家請願要求賠償的權利。

第三十二條 軍人不得因其爲軍人故。處超越法律的地位。

軍人除遵守軍隊綱紀外，一切行動，同時應向國家普通法庭負責。

第三十三條 國家軍隊應對全民負責。非經人民直接或間接通過，無論任何文武官吏，對內對外，不得有動員 Mobilisation 及宣戰的行動。

第三十四條 在國民發展個性，培養人格的要求上，國民應有相當教育。國家對國民有供給教育機會的責任。爲達到發展個性，培養人格的目的，一切教育機關不應供任何宗教信仰或政治信仰的宣傳機關。

第三十五條 國民發展個性，培養人格以後，進一步的目的

在貢獻私人的至善於社會，以求全社會的至善。爲達到這種目的，國民應有思想，信仰，言論，出版，集會的自由。

以上三十五條，是我個人認爲在中國現狀之下所缺乏的做人的必要的條件，也就是我個人認爲目前所必爭的人權。當然，這些條件不能概括一切。假使倣照英國大憲章的辦法，那麼在目前中國恐怕列舉三千條也不算多。我現在暫時提出了三十五條，做國內擁護人權的人的參攷。





# 論思想統一

梁實秋

有許多事能夠統一應當統一的，有許多事不能統一不必統一的。例如，我們的軍隊是應當統一的，但是偏偏有什麼『中央軍』『西北軍』『東北軍』的名目；政府是應該統一的，但是中央政府的命令能否達到全國各地還是疑問；財政應該統一的，但是各地方的把持國稅，各軍隊之就地籌餉，財政系統紊亂到了極點；諸如此類應統一而未統一的事正不知有多少，假如我們真想把中國統一起來，應該從這種地方着手做去。然而近年來在一般的宣言，演說，報章裏，時常的看見『思想統一』的字樣，好像要求中國的統一必須先要思想統一的樣子，

這實在是我們所大惑不解的一件事。思想這件東西，我以為是不能統一的，也是不必統一的。

各人有各人的遺傳環境教育，所以沒有兩個人的思想是相同的。中國有一句老話，『人心不同，各如其面』，這話不錯。一個有思想的人，是有理智力有判斷力的人，他的思想是根據他的學識經驗而來的。思想是獨立的；隨着潮流搖旗吶喊，那不是有思想的人，那是盲從的愚人。思想只對自己的理智負責，換言之，就是只對真理負責；所以武力可以殺害，刑法可以懲罰，金錢可以誘惑，但是却不能掠奪一個人的思想。別種自由可以被惡勢力所剝奪淨盡，惟有思想自由是永遠光芒萬丈的。一個暴君可以用武力和金錢使得有思想的人不能發表他的思想，封書舖，封報館，檢查信件，甚而至於加以『反動』的罪名，槍斃，殺頭，夷九族！但是他的思想本身是無法可以撲滅，並且愈遭阻礙將來流

傳的愈快愈遠。即以孫中山先生說罷，他四十年前即抱革命思想，在如今看來他的革命思想簡直和天經地義差不多，但是在當初滿清的時代他的革命思想恐怕就是反動的罷？滿清政府對於中山先生的迫害，無所不用其極，但是中山先生的思想四十年如一日，不爲威屈利誘，這是我們所最佩服的。假如中山先生在四十年前也爲『思想統一』的學說所誤，早該拋棄他的革命思想去做滿清的順民了。所以我說，思想是不能統一的。

天下就沒有固定的絕對的真理。真理不像許多國的政府似的，可以被一人一家一族所把持霸佔。人類文明所以能漸漸的進化，把迷信剷除，把人生的難題逐漸的解決，正因爲是有許多有獨立思想的人敢於懷疑，敢於嘗試，能公開的研究辯難。思想若是統於一，那豈不是成爲一個固定的呆滯的東西？當然，自己總以爲自己的思想是對的，但是誰敢說『我的思想是一定正確的，全國的

人都要和我一樣的思想？再說，「思想」兩字包括的範圍很廣，近代的學術注重專門，不像從前的什麼「儒家思想」「道家思想」等等的名詞比較可以概括所有的人之所有的思想。在如今這樣學術日趨繁複的時候而欲思想統一，我真不知道那一個人那一派人的思想可以當得起一切思想的中心。在俄國，他們是厲行專制主張思想統一的，據羅素告訴我們說，有一位美學教授在講述美學的時候也要從馬克斯的觀察點來講！美學而可以統一在馬克斯主義之下，物理化學數學音樂詩歌那一樣不可以謂馬克斯來統一？這樣的統一，實在是無益的。在政治經濟方面，也許爭端多一點，然而在思想上有爭端並無大礙，凡是公開的負責的發表思想，都不妨容忍一點。我們要國家的統一，是要基於民意的真正的統一，不是囂於威力暫時容忍的結合。所以我們正該歡迎所有的不同的思想都有令我們認識的機會。從前專制皇帝的權力據說是上天授予的，決對不准人民

懷疑，否則即為叛逆。現在，政治經濟都是專門的科學了，那一種思想能在學理上事實上證明於國家最有利益，那一種思想便是最合式的。我們若從國家的立場來看，思想是不必統一的。

## 二

思想之不能統一與不必統一，我已說過。假如一定勉強要求統一，勢必至於採用下列的方法：（都是羅素在他的「思想自由與官方宣傳」一篇演講裏說過的，我現在借來申說一下。）

第一，是從教育機關入手。

一個人的思想成熟之後，輕易是不容易變更的，除非被學理或經驗所折服而自動的變更。但是一個人在幼稚的時候，他的腦經是一塊白版，把某一套的

主張和偏見灌輸進去便會有先入爲主的效力。除了少數思索力強的青年以外，大多數的人很容易漸漸被薰陶成爲機械式的沒有單獨思想力的庸衆。這樣的學生長成之後，會喊口號，會貼標語，會不求甚解的說一大串時髦的名詞，但是不會思想，不會懷疑，不會創作；這樣的人容易指揮，適宜於做安分守己的老百姓，但是沒有判斷是非的批評力，決不能做共和國的國民。這樣武斷的教育的結果，我們能認爲是『思想統一』嗎？這不是『思想統一』，這是愚民政策！這是強姦！教育的目的是在啟發人的智慧，使他有靈活的思想力，適應環境的本領。灌輸式的教育已經成爲過去的了，現在似乎也不必復活罷。羅素對於歐洲國家把狹義的愛國觀念仇外觀念混在歷史學裏面講授給學生聽，他還認爲流弊很大足以養成人民錯誤的眼光，比愛國觀念更狹隘的東西，豈不是更不應該硬填在教育裏去？所以我們以爲，爲求思想統一而利用教育機關，雖然可以產

生很顯著的效力，然而結果是不健全的。

## 第二，是從宣傳方法著手。

發表思想不算是宣傳，以空空洞洞的名詞不斷的映現在民衆眼前，使民衆感受一種催眠的力量，不知不覺的形成了支配輿論的勢力，這便是宣傳。對於沒有多少知識的人，宣傳是有功效的，可以使得他精神上受麻醉，不知不覺的受了宣傳的支配。例如，你到處都看見『吸白錫包香煙！』的標語，如其你是一個沒有把握的人，日久自然會不知不覺的吸白錫包香煙了。在思想方面也是如此。但是我們要知道，用宣傳來誘惑人，雖然可以產生很顯近的效果，但結果並不能造成『思想統一』，只能造成羣衆的『盲從』。宣傳這件東西，根本的就是不要你加以思索，只要造成一種緊張的空氣，使你胡裏胡塗的跟着走，所以宣傳並不能造成思想統一。思想就不能統一。



第三，是利用政治的或經濟的力量來排除異己。

這是消極的辦法，消極的排除「思想統一」的障礙。凡是有獨自的不同調的思想的人，分別的加以殺戮，放逐，囚禁，這不過是比較淺顯的迫害，還有比這個更為刻毒的方法呢。例如，對於思想不同的人，設法使其不能得到相當職業，使其非在思想上投降便不能維持生活。這樣一來，一般人爲了生活問題只得在外表上做出思想統一的樣子。再例如，從前的考試制度（即科舉）從原理方面講，未嘗不是光明正大的公開取士，然而從方法方面講，便有不妥的地方。從前科舉所考的只是八股，只是四書五經一套老東西，你若是有新思想，不考你的新思想，你若是有新議論，不准你抒發新議論。所以科舉的結果只是產生一幫迂腐書生，斗方名士，戕賊了無數青年的思想！所以貴乎考試制度者，是在于其能公開，不以一系一派的學說做標準，而以真正的學識做爲考試的

科目。

上面舉的三項方法，都不能造成真正的思想統一，只能在外表上勉強做出清一色的樣子，並且這樣的強橫高壓的手段只能維持暫時的局面，壓制久了之後，不免發生許多極端的激烈的反動的勢力，足以釀成社會上的大混亂。

### 三

假如用了上述的方法而求思想統一，一方面固然不能達到真正思想統一的目的，另一方面却能產出極大的缺點。凡是要統一思想，結果必定是把全國的人民驅到三個種類裏面去：第一類是真有思想的人，絕對不附和思想統一的學說，這種人到了萬不得已的時候只得退隱韜晦著書立說，或竟激憤而提倡革

命。第二類是受過教育而沒有勇氣的人，口是心非的趨炎附勢，這一類人是投機分子，是小人。第三類是根本沒有思想的人，頭腦簡單，只知道盲從。

這三類人，第一類的是被淘汰了，剩下的只是投機分子和盲從的羣衆。試問一個人羣由這樣的人來做中堅，可多麼危險？

在思想統一的局面之下，不容易有『忠實同志』出現。因為所謂『同志』者，是先有『志』然後纔『同』，並不是爲了要『同』然後再有『志』。所以要號召忠實同志來從事國政，必須令人民有思想信仰的自由，令其自由的確定其思想信仰，然後纔可以看出同志與非同志的分別。假如用威嚇利誘的手段來求思想統一，除了受排斥的有思想的人以外，只有投機分子和盲從羣衆了，如何稱得起『忠實同志』？

我並不相信在思想上人們的思想絕對的沒有相同的地方，人是可以志同

道合的情形之下協力合作的，但是這其間容不得絲毫的勉強。要思想統一便不能不出於勉強之一途，所以思想統一不但是徒勞無功，而且是有害無利。

#### 四

外國人常常稱讚我們中國是頂自由的國邦，政體雖然幾千年來是專制的，思想却自由到萬分。這種看法在從前是對的，到現在恐怕有點改變了罷。從中國歷史上看，儒家思想雖然是正統，可是別家的思想依然可以自由的傳佈，當然歷史上也有衛道翼教的人，可是各種派別的思想究竟不曾遭遇嚴厲毒狠的壓迫。文字獄是有過不止一回，但是當局者完全是以暴力執行，並不會藉口什麼思想統一的美名。外國人最詫異的是在中國有好幾種宗教同時並存，而從來沒有像在歐洲一般大規模的鬧過亂子。在五卅運動前後，思想方面更是自由，在

日本不能講的共產主義，在中國可以講，在美國不能講的生育節制，在中國可以講。這也許是完全因為歷年來中國執政者太昏聩無識，疏于防範罷？然而也不盡然。英國的政治家有的是學者，天才，在英國並不會有過『思想統一』的事實。我們中國人的習慣一向是喜歡容忍的，所以一向有思想的自由，可惜這一個被全世界所崇拜的優美的傳統，于今中斷了！

從歷史上看，人類的活動總是在大致上向着光明開通的路上走，把迷信逐漸的剷除，也許無意中創出新的迷信來，然而在大致上對於思想總是力求其解放，斷斷沒有處心積慮向後退的。尤其是革命，革命運動永遠是解放的運動，應該是同情於自由的。也許革命成功之後，又有新的專制的局面發生，但是斷斷沒有革命運動的本身而對於民衆竟採用束縛的高壓的政策。

我們現在要求的是：容。忍。！我。們。要。思。想。自。由。，發。表。思。想。的。自。由。，我。們。要。法。律。給。我。們。以。自。由。的。保。障。我。們。並。沒。有。什。麼。主。義。傳。授。給。民。衆，也。沒。有。什。麼。計。劃。要。打。破。現。狀，只。是。見。着。問。題。就。要。思。索，思。索。就。要。用。自。己。的。腦。子，思。索。出。一。點。道。理。來。就。要。說。出。來，寫。出。來，我。們。願。意。人。人。都。有。思。想。的。自。由，所。以。不。能。不。主。張。自。由。的。教。育。

我們反對思想統一！

我們要求思想自由！

我們主張自由教育！

右文已排好之後，在報紙上看到全國宣傳會議第三次會議的記錄，內有

『確定本黨之文藝政策案，議決：（一）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學（如發揚民族精神，闡發民治思想，促進民生建設等文藝作品）（二）取締違反三民主義之一切文藝作品（如斲喪民族生命，反映封建思想，鼓吹階級鬥爭等文藝作品）。』

很明顯的，現在當局是要用『三民主義』來統一文藝作品。然而我就不知道『三民主義』與文藝作品有什麼關係；我更不解宣傳會議決議創造三民主義的文學，如何就真能產出三民主義的文學來，我們願意等十年，二十年，三十年，請任誰忠實同志來創作一部『三民主義的文學』給我們讀讀。

以任何文學批評上的主義來統一文藝，都是不可能的，何況是政治上的一種主義？由統一中國統一思想到統一文藝了，文藝這件東西恐怕不容易統一罷？鼓吹階級鬥爭的文藝作品，我是也不贊成的，實在講，凡是

宣傳任何主義的作品，我都不以為有多少文藝價值的。文藝的價值，不在做某項的工具，文藝本身就是目的。也許有人能創作三民主義的文學，我也不想攔阻人家去創作，不過我可以預先告訴你，你創作出來未必能成為文藝。所謂『反映封建思想的文藝』都在取締之列，我也不能明白。『反映』二字，是客觀表現的意思，不一定是贊成，也不一定是反對，如何可以籠統的取締？紅樓夢，水滸，儒林外史，等等的小說，都不免『反映封建思想』，是否應該一律焚燬？『斲喪民族生命』也是一個籠統的名詞，沒有什麼意義。

據我看，文學這樣東西，如其真是有價值的文學，不一定是三民主義的，也不一定是反三民主義的，我看還是讓它自由的發展去罷！

實秋 六月六日





# 告壓迫言論自由者

羅隆基

——研究黨義的心得

I

目前留心國事的人，大概把視線都集中在西北與東南兩方面，都認這些自相殘殺的內戰，是中國目前極重要的事端，都認這些內戰有極可注意的價值。其實，百年後讀史者，翻到民國十八年這幾頁史的時候，尋得着一條綱目，提到這些自相殘殺的事件否，仍爲問題。我預料後人在民國十八年的歷史上，除了俄人侵入滿州這奇辱極恥外，定還可以尋得出這樣一段故事：

「十八年時有胡適其人，做了「知難，行亦不易」，「人權與約法」一類的

文章，批評黨義，觸犯黨諱，被黨員認為污辱總理，大逆不道，有反革命罪。黨政府的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由教育部向胡適加以警誡。同時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十月廿一日常會通過「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條例」八條，通令全國各級教職員，對於黨義，「平均每日至少須有半小時之自修研究」。

我預料編史及讀史的人，一定重視這件故事。這並不是說在十八年的中國，胡適先生的地位的高貴，比得上蔣總司令等等，更不是『人權約法』這種反革命的口號，有馮玉祥張發奎們反革命的大炮的響亮。不過個人或團體，利用政治勢力，壓迫言論自由，這一類的事，歷史家對之從來不肯放鬆，讀史的人對之，也從來沒有把他看得比武人互相廝殺的事更小。譬如說，秦始皇做皇帝十九年之久，當此十九年中，打仗殺人的事，自然很多。史家就沒有件件都

記載出來。焚書坑儒，偶語棄市，這一端，史家是大書特書的。秦到如今，已一千七百餘年了，試問，中國有幾個忘記了秦始皇帝焚書坑儒這段歷史？

如今舊事重提，說到胡適先生觸犯黨諱的公案，我不是想來判斷什麼是非——這是後人讀史者的權利。在我，實很感謝這案件的發生，因此：中央執行委員會纔肯爲一班教職員們討論出自修研究學問的方法，因此我纔可以從學校裏得到『研究黨義條例』這件公文，因此，我纔逼迫着努力起來做條例上第二條第一期的工夫，因此，我每日半小時自修黨義的結果，纔有這點心得，纔敢鼓起胆量來做這篇文章。

## II

孫中山先生是擁護言論自由的。壓迫言論自由的人，是不明瞭黨義，是違背總理的教訓。倘使違背總理教訓的人是反動或反革命，那麼，壓迫言論自由

的人，或者是反動或反革命。

這些話不是杜撰的。在黨義上確有證據。

清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孫先生曾做過『中國問題真解決』一篇文章（見中山書局出版的中山全書第四卷）。這篇文章，孫先生把滿清的罪孽宣佈於世界。他舉出滿清罪狀十條，內有這兩項：

第二條 抑遏吾人智識之發展。

第六條 禁止言論自由。

因為滿清有這樣『抑遏智識發展』，『禁止言論自由』的罪惡，所以孫先生向世界宣言『欲得平和，必加強暴』，所以他在同一篇文章裏說：『中國革命時機，刻已熟矣』。這是孫先生擁護言論自由的證據，同時就是我本着『教職員研究黨義條例』做自修工夫的一點心得。

民國十三年國民黨在廣州開全國代表大會，於是有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

宣言裏對內政策第六項說：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

民國十三年孫先生尙在世。第一次大會就是孫先生召集的。宣言裏的一切政策，當然是孫先生的政策。這又是孫先生擁護言論自由的證據，同時就是我看本着『教職員研究黨義條例』讀中山全書得來的一點心得。

如今一班忠實同志們，認先總理的一切主張及計劃，是天經地義，先總理傳下來的一言一字，都是不可移易的真理。敢討論總理學說的是大逆不道；敢批評總理主張的，罪不容誅。這不知與第一次宣言裏對內政策的第六項『確定人民有言論自由權』的原則，是否相合？這不知是否黨義上的遺教？這又不知是否中山全書裏尋得出來的辦法？

在我『每日半小時自修研究黨義』的結果，在孫先生的英文實業計劃（Th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of China 係商務印書館一九二〇年出版）裏，發現這樣一段話：

『這計劃的各部，不過是一個外行人（Layman）根據很有限制的資料想出來的一個粗簡的大綱或政策。經過科學的研究及詳細的調查，修正及改良是不可避免的。例如，關於在青河灤河兩口之間修築北方大港的計劃，著者以為港口應位在東方，但經過專家實地調查後，發現港口應在西方。所以，這計劃應待專家的指正。』（見原書序文第二節）

孫先生很謙恭的承認自己在實業上是外行，完全承認專家的知識，承認他的計劃『經過科學的研究及詳細的調查，修正及改良是不可避免的』，這就是孫先生在世時對他的主張及學說的態度。這是科學的態度。這是偉大人物在他

的主張上及學說上應有的態度。

孫先生在他的實業計劃上的態度是如此，在他其餘的主張及學說上，當然想亦如此。實業上有專家，心理上亦有專家，政治上亦有專家，一切的學問上都有專家。他的實業計劃，經過科學的研究及詳細的調查，可以修正；其他心理建設，政治建設等等，經過科學的研究及詳細的調查，當然亦可以修正。這是科學的態度，這是偉大人物對他的主張及學說上應有的態度。孫先生在世的時候，於他的主張及學說，他請專家來批評，他請專家來討論，只要討論與批評的人，有較好的意見，他隨時修正他自己的主張。北方大港的港口專家認為應在西方的孫先生不能堅持應在東方（港口的更正是美使芮恩詩博士派技師測量後改正的）。在其他方面的計劃亦如是，東西的位置，亦不能倒置。所謂先總理的學說及主張，不許討論，不許批評，在中山全書上有什麼根據？



『永無錯誤』(Infallibility)這句話，只有幾個淺陋無識，心懷窄狹，不明瞭基督教義的教皇纔敢說，纔肯說。耶穌本身沒有這樣的態度。實際上，他們說這句話的時候，根本就成了耶穌的叛徒。實際上，說『永無錯誤』，即此即是他們的錯誤；即此即是他們『永遠的錯誤』。

上面這段話，不過說明兩點：(一)孫先生在他的主張及計劃上是歡迎批評和討論的；(二)孫先生是擁護言論自由的。我本段的結論：壓迫討論及批評的人，是壓迫言論自由，壓迫言論自由，是亡清的罪惡，是中山先生所反對的。壓迫言論自由的人，是違背中山先生的教訓的。

這裏，或者有人要認我誤解『言論自由』了。他們要說『言論自由』有『言論自由』的範圍，不是什麼都可言，什麼都可論。因此，進一步來討論言論自由的範圍。

## 三

言論自由，就是『有什麼言，出什麼言，有什麼論，發什麼論』的意思。言論的本身，絕對不受何種干涉。行政官吏用命令禁止言論，這當然是非法的行動，是違背言論自由的原則。就是立法機關或司法機關拿法律的招牌來範圍言論，也是違背言論自由的原則。

『法律以外無自由』，是句欺人的話。單單說，『自由』兩字，是空泛無意義的。具體的舉出某種自由來，就是說某事已成特權，政府的法律在某事方面不得干涉。

言論自由這名詞，就是指法律不得干涉言論而言的。言論自由這名詞，起於英國。英國承認言論自由的法典，第一次發現於一六八九年十二月公佈的人權條文（The Bill of Rights）。條文裏有這樣一句：

「國會內一切演說，辯論，及議事的自由，不受院外一切法庭及任何地點的彈劾及追問。」(That the freedom of speech and debates or proceedings in parliament ought not to be impeached or questioned in any court or place out of parliament.)

這是很明白的，言論自由，是指不受院外法庭及任何地點的彈劾及追問而言，是指不受法律的干涉而言的。直到如今，英國議員在院內的言論，是在法庭法律勢力範圍以外。

嚴格說起來，人權條文上所保障的只有英國議員的言論自由。普通人民的言論自由在憲法上沒有保障的。普通人民的言論自由是靠英國的『common law』。普通人民言論自由的保障載在憲法上的，先例是美國。美國憲法的修正案第一條原文如下：

『國會不得制定法律，規定宗教或禁止人民信教自由，或取締人民的言論，印刷，集會及請願之自由。』(Congress shall make no law respecting an establishment of religion, or prohibiting the free exercise thereof or abridging the freedom of speech or of press or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peaceably to assemble, and to petition the Government for redress of grievance.)

這是很明白的，言論自由，是指不受法律干涉的自由。是指國會不得制定法律，取締人民的言論而言。

所以『言論自由』的真義應如此：

言論的本身是絕對不受法律限制的。言論自由的範圍是世界上無事不可言，世界上無事不可論的。只要言論者肯負言論的責任，他有什麼言，儘可出

什麼言，有什麼論，儘可發什麼論。譬如說，在天文方面，他儘可倡天是四方，地是八角的學說；在算術方面，他儘可倡三加二爲四，四減二爲三的理論；在政治方面，他儘可以宣傳君主，他儘可以鼓吹共產，他儘可以贊成三萬人組織內閣，他儘可以提議五個人組織國會。因爲有什麼言，出什麼言，有什麼論，發什麼論，這是言論自由的根本原則。至於他言論的價值及真理，那與言論自由是兩件事。

上面這段話，不是我故作詭論的。英國政治學者拉斯克 Laske 有這樣一段話：

「我的主張是，在國家 (state) 方面，國民應絕對讓他自由發表他私人所有或與旁人考慮結果所有的意見。他可以宣傳社會現狀的缺點。他可以主張用武力革命的方法去改造現狀。他可以偶像現在的制度是理想中的完

滿者。他可以說凡與一己持異議的人的意見，均應取締。他可以由私人單獨或聯合他人去發表他的意見，無論取那種形式發表他的意見，他是不受任何干涉。進一步，他有權利採用任何出版的方法，宣佈他的意見。他可以發刊書本，或小冊，或報紙；他可以採用演講的方式，他可以到大會去報告。他能做任何或所有一切上列的事項，在進行上同時他得到國家完全的保障，這纔是自由上一種根本的人權（*Grammar of Politics Chapter III, P 120*）。

其實，拉斯克這個言論自由的解釋，不是空的理想。有許多已經是英國的事實了。只要言論不是憑空說謊，不是無故造謠，不是蓄意毀謗，不是存心誣陷，英國沒有法律能夠干涉到人民的言論的。英國的皇帝，英國的國會，英國的內閣，英國的法庭，固不能叫要說什麼話的人不說什麼話，或叫不說什麼話

的人說什麼話（參看 Dicey 的 Law of The Constitution）。英國政府可以干涉憑空說謊，無故造謠，蓄意毀謗，存心誤陷，這是英國的（Law of Libels）。但這是言論者的人格問題，言論上的責任問題。言論自由與說謊，造謠，毀謗，誣陷是兩件事。即此說謊，造謠，毀謗，誣陷，亦不是政府隨時隨意可以用命令去警誡或取締的，是要先經過法庭方面陪審員決定某人確有說謊，造謠，毀謗，誣陷的事實，而後國家的法律，纔可以行使他的威權。換言之，英國的法律，不能干涉言論，只能迫言論者負言論的責任而已。英國的公園裏就可以宣傳無政府，英國的議院裏就可以演講共產黨，英國沒有什麼黨的主張是不許批評的，英國沒有什麼人的學說是不許討論的。

『自由』是絕對的，是整個的。『自由』二字不能有什麼度數，不能分什麼多少。假使說『言論自由』應有度量或多少的限制，假使說某甲的主張是不

許討論的，某乙是某甲的信徒，勢必至某乙的主張亦不許討論。某丙是某乙的信徒的朋友，勢必至某丙的主張亦不許討論，某丁是某丙的信徒的朋友的朋友，勢必至某丁的主張亦不許討論。假使說天字號這個團體是不許批評，地字號這個組織是原於天字號的，勢必至地字號的組織亦不許批評，人字號是與地字號有關係的，和字號是與人字號有關係的，勢必至人字號和字號這一切組織都不許批評。這種限制，這種取締，勢必至無可討論，無可批評而止。結果，天下事沒有絕對的自由，就成爲絕對的沒有自由。

拉斯克說得好：「凡對於社會制度的批評，都是多少的問題。假使禁止又鼓吹革命，勢必至取締又說現狀不是神聖。假使我根本咬定俄國共產是政治上的萬惡，勢必至認教授俄國人的英文是一種共產的宣傳。」

所以說言論自由，是有什麼言，出什麼言；有什麼論，發什麼論。無事不



可。言。無。事。不。可。論。天。下。事。沒。有。絕。對。的。自。由。就。成。為。絕。對。的。不。自。由。

這種言論自由的解釋，在一班執政者看來，必以為狂妄怪謬，必認為暴亂危險。必以為如此放任，邪說異端，必成為洪水猛獸般的禍害。這點，不是言論自由之範圍的問題，乃為壓迫言論之効力問題。因此，進一步與壓迫言論自由者討論壓迫言論之効果。

#### IV

真正好的主張及學說，不怕對方的攻擊，不怕批評和討論，取締他人的言論自由，適見庸人自擾。對方的攻擊，果能中的，取締他人的言論自由，是見敵而怯，適足以示弱，適足以速亡。本身真正好的主張及學說，對方攻不倒。對方真正好的主張及學說，我亦壓迫不住。自由批評，自由討論，絕對的言論自由，固然是危險，實際上壓迫言論自由的危險，比言論自由的危險更危險。

人類史上，壓迫言論自由的經驗舉不勝舉，有那次，在壓迫者的方面，沒有弄到極淒慘的結果？

何必遠索上古中古的史事。假使壓迫言論自由是制服敵人的好辦法，如今中國的首都一定還在北京，如今宣統一定還在頭戴皇冠，身着龍袍。縱不然，亦應是洪憲皇帝的天下，縱不然，亦應是張勳，張宗昌，張作霖的天下。在壓迫言論自由上，他們當然要算前輩，要算『先知先覺』了。反過來看，中山先生革命的成功，滿清『壓迫知識發展』，『禁止言論自由』，間接的幫忙不少。前清何嘗不以爲壓迫言論自由，是取締革命學說的妙法。結果怎樣？在一九二九年的中國，各級教職員都有『每日最少半小時自修研究』滿清所壓迫的革命學說的機會？袁世凱，段祺瑞，張作霖等等又何嘗不認壓迫言論自由是對付敵人的妙法，所謂民權報的記者編輯，所謂北大的代理校長，何嘗沒有亡命逃難

過。但是，請看今日之域中，竟是誰家之天下？

有人或者認前此壓迫言論的失敗，是中國近代史上偶然的和例外的事。我們且看看西洋的歷史。

三〇三年的時候，羅馬不是有位 Diocletian 皇帝？皇帝不是還有位 Galerius 大臣？他倆不是以屠殺耶教徒著名的嗎？那時耶教徒胆敢拒絕偶像 (Cassar)，胆敢批評羅馬的家庭及社會制度，胆敢鼓吹上帝天國的邪說。於是 Diocletian 和 Galerius 就法密如網，打毀一切教堂，沒收一切教產，焚燒一切教經，囚殺一切教徒。在羅馬當局方面，總算有絕大的決心，壓迫言論及信仰自由了。但是命令朝出夕斲，教徒殺不勝殺。到了 Galerius 臨死，只好自認壓迫政策失敗來講和（參看 Gibbons: The Decline And The Fall of Roman Empire）。

豈止如此。二十年後，Constantine The Great 做皇帝的時候，耶穌教終究成了羅馬國教。Constantine 臨死的時候（三三七）還要先受洗禮，成爲信徒，以便天堂參見上帝。這是羅馬皇帝壓迫宗教上的言論自由的結果。

到了四五世紀以後，教會的地位站穩了，教皇的權力增大了。一班長老牧師就忘記了他們的『先知先覺』如何的被人壓迫，如何的慘死殉道，於是這班『後知後覺』忠實徒子徒孫就打起排除異端，取締邪說的旗子來了。他們就以羅馬皇帝對付他們『先知先覺』的方法，來壓迫他們眼光裏的異端邪說了。到了十五世紀的時候，就把Wycliff（1310—1384）掘骨燒灰，把John Huss生焚而死。等到十六世紀初年馬丁路德出來以後，所謂異端邪說的學說，又壓迫不勝其壓迫了。後來，終造成歷史上的宗教革命：如今，在宗教方面，新教的勢力比舊教又怎樣？壓迫言論成功了嗎？歷史是有循環性。後知後覺，

總容易忘記先知先覺的往事，亦云怪矣。

我們再看看各國政治史，壓迫言論自由的經過。法國經過路易十四路易十五兩代的奢侈，到十八世紀的末葉，已成民窮財盡的景况，怨聲載道，謗議四起。路易十五曾經大興文字獄，*Voltaire* 這流人物，或放或囚；批評時政這類書籍，或禁或燒，*Lettres de Caoh* 惟取惟求，*Bastille* 滿谷滿倉，結果如何，終以造成法國大革命。一八一五年路易十八復辟，一八二四年查理士第十繼續皇位，兩位皇帝一方面仰仗國外奧援，一方面重用迂腐舊臣，又造成反動的政治。至一八三〇年查理士第十公佈所謂『七月大法』*July Ordinances* 內中第一道命令，就是禁止人民的出版自由，因此引起『*Nation*』報記者 *Thiers* 的抗議，因此引起法國歷史上 一八三〇年的大革命。

一八三〇年查理士被趕以後，路依非力蒲 *Louis Philippe* 起來做法國皇

帝。因為國會選舉資格問題，又引起國人反抗。菲力蒲對付的方法，仍不外祖宗的故智。一八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人民要在巴黎召集大會，討論改良選舉資格問題，政府先期以武力干涉集會相恐嚇，結果又造成法國歷史上「一八四八年二月的大革命」。試問，壓迫言論自由的方法，那一次成功了？

我們再看看英國的歷史。英國歷史的兩次大革命（一六四二及一六八八年）簡直可以說是壓迫言論自由以促成的。查理士第一，我們是知道的，在登位的初年，因為壓迫人民的言論自由，一連解散了三次國會（一六二五，一六二六，一六二九）。等到一六四〇年再召集國會，又以 Pym 及一班議員大放厥詞，馬上把國會解散。一八四一年又提高議員資格，召集新國會，國會又提出所謂『Grand Remonstrance』，實際等於向國民公佈皇帝罪案二百餘條。查理士第一以為一班議員太放肆了，親率軍隊，侵入議院，想逮捕國會為首的五

位議員，以達壓迫言論自由的目的，結果，激成一六四一年的議會革命。一六六〇年查理士第二僥倖被人迎回到英國來做皇帝，詹姆斯第二在一六八五年繼續皇位，兩位皇帝又因為宗教問題，引起爭議。查理士第二及詹姆斯第二對付的方法，又係祖宗的故智。唯一的辦法，解散國會，干涉言論。結果，詹姆斯第二在一六八八年棄位而逃，促成英國史上一六八八年的革命。試問，壓迫言論自由，那次成功了？

美國壓迫言論自由的故事，最大的要算一七九八年聯治派執政時所通過的 Alien and Sedition Act。案之內容：（一）取締人民單獨或聯合的對政府一切抗命的行動；（二）取締人民在政治上的言論自由。這是聯治派 Federalists 利用政治勢力壓迫反聯治派的言論自由的把戲。結果，引起墨迪森 Madison 格弗森 Jefferson 的反抗，引起美國全民衆的反抗。結果，聯治派衆叛親離，

結果，聯治派一蹶不振。試問，壓迫言論自由的事，那一次成功了？

一九一五年前俄國壓迫言論自由的經過，更是我們親眼所看見的。如今Nichols II那裏去了？紅旗到底掛滿了俄國，馬克思和烈寧的共產學說，單憑壓迫言論自由的方法，打消得了的嗎？

美國紐約世界報有個記者（Frank I Cobb）他有這樣一段演說：

「本晚我是被請來講言論自由的價值及危險。人世最大的危險，就從『壓迫』上發生出來。壓迫言論自由的危險，比言論自由的危險更危險。假使壓迫言論是好方法，布邦皇室 Bourbons 應仍居法國的皇位，浪漫諾夫皇室 Romanoffs 仍爲俄國的君主，西班牙仍爲大帝國，赫浦斯伯皇室 Hapsburgs 仍統治神聖的羅馬帝國，聯治黨 Federalists 仍在華府執政。」

他又說：



「記到，人民不屬於政府，政府屬於人民！記到，沒有充分的且極自由的討論，在代議的民治國家，沒有一事可以得到合理性的解決的。最後，記到，政治及經濟的安定，社會制度的穩固，不靠法官及獄吏的本事，實賴人民的自治能力。後者是民主政治的本質及靈魂。」

這一切話，可以做中國壓迫言論自由者的座右銘。

V

上文，我已指出了中山先生是擁護言論自由者，解釋了言論自由的範圍，證明了壓迫言論自由者最後的失敗。言論自由本身的利益，我沒有說明，這實為童幼皆知的事，沒有說明的必要，亦說不勝說。

例如：假使滿清壓迫言論自由成功了，今日我們到什麼地方去尋三民五權這部經典？這是人類及國家如何的一種損失？忠實同志們當然不否認這點

的。

孫中山先生的學說及主張，從前滿清壓制言論自由的方法，不能消滅他，如今當然也不靠壓迫言論自由來保護。忠實同志們，當然亦不否認這點。

誠如此，前清的殺革命黨，封報館，燒書籍，在一班忠實同志們眼光裏，是笨伯所做的事。忠實同志們，亦應該承認這點。

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

（十二月一日）

## 附錄

因警誡胡適而引起之

###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十八年十月廿一日中央第四十四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黨爲貫徹黨義教育起見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對於本黨黨義作系統的研究求深切的認識

第二條

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其研究程序分爲四期茲訂研究標準如下

第一期研究「孫文學說」「軍人精神教育」「三民主義」

第二期研究「建國大綱」「五權憲法」「民權初步」「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第三期研究「實業計劃」

第四期研究「實業計劃」

第三條

每期研究期間以一學期爲限平均每日至少須有半小時之自修研究每週至少須有一次之集合研究

第四條

學校教職員其人數過少不便集會研究時得與附近學校聯合組織黨義研

究會期收共同研究之效益但如因人數過少交通不便者得通信討論

### 第五條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應於集會研究黨義時兼討論實施教育之各種問題並將討論結果報告教育行政長官及當地高級黨部彙呈中央訓練部用備考查

### 第六條

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之優秀者應分別獎勵其考核條例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正之

###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施行



# 新文化運動與國民黨

胡適

『中國本來是一個由美德築成的黃金世界。』

今年雙十節，我在杭州車站買了一張杭州報紙的雙十節號，忽然看見這一句大膽的話。我嚇了一大跳，連忙揩揩眼鏡，仔細研讀，原來是中央宣傳部長葉楚傖先生的大文，題目是『由黨的力行來挽回風氣』，葉部長說：

中國本來是一個由美德築成的黃金世界。自從覺羅皇帝，袁皇帝，馮爵帥，魯閣老，以及文武百官，衣鉢相傳，掘下個大坑，政治道德掃地無遺。洋夫人，外交人才，買辦，跑街，以及西崽，也掘下個大坑，民族氣節又掃地無遺。張獻忠，白蓮教，紅燈罩，共產黨，——這一套；保

皇黨，研究系，同善社，性慾叢書，——這又一套：大家在那里炫奇鬪勝，身顯並作，一坑又一坑，將社會風尚又攪成個落花流水。這樣一個不幸的環境擺布在眼前，憑你是誰，偶一不慎，便會失足滅頂。……

我看完了這一篇文章，心裏很有點感觸。這一個月以來，我時時想到葉楚傖先生的話，時時問自己：『覺羅皇帝』以前的中國，是不是『一個由美德築成的黃金世界』？

這個問題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這是今日我們不能避免的新舊文化問題的一個重要之點。如果三百年前的中國真是『一個由美德築成的黃金世界』，那麼，我們還做什麼新文化運動呢？我們何不老老实實地提倡復古呢？黃金世界既然在三百年前，我們只須努力回到覺羅皇帝以前的『美德築成的黃金世界』就是了。

不幸葉部長的名論終不能叫我們心服。葉部長做了幾年大事業，似乎把中國歷史忘記了。葉部長似乎忘了女子纏足已有了千年的歷史，全國士子做八股也有五六百年的歷史，張獻忠之前也曾有過魏忠賢，魏忠賢之前有過劉瑾，劉瑾之前也曾有過仇士良，有過十常侍。葉部長似乎又忘了白蓮教之前也曾有過提倡燒指焚身的佛教，也曾有過最下流的拜生殖器的各種中古宗教。葉部長似乎又忘了張競生博士以前也曾有過提倡「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的吃人禮教和無數無數血淚築成的貞節牌坊。葉部長似乎又忘了洋大人和外交人才以前也曾有過五胡之亂和遼金元的征服。

然而葉部長正式宣傳道，三百年前的中國「本來是一個由美德築成的黃金世界」！

我們從新文化運動者的立場，不能不宣告葉部長在思想上是一個反動分



子，他所代表的思想是反動的思想。

我們看了葉部長的言論以後，不能不進一步質問：葉部長所代表的反動思想究竟有幾分可以代表國民黨？國民黨時時打起「剷除封建勢力，打倒封建思想」的旗幟，何以國民黨中的重要人物會發表這樣擁護傳統文化的反動思想呢？究竟國民黨對於這個新舊文化的問題抱什麼態度呢？在近年來的新文化運動史上國民黨佔什麼地位呢？

要解答這幾個問題，我們不能不先看看國民黨當國以來實地設施的事實。我們可以舉幾組的事實做例。

近年的新文化運動的最重要的方面是所謂文學革命。前兩個月，有一位國民黨黨員張振之先生發表了一篇「知難行易的根本問題」，內中引了戴季陶先

生在「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內說的話，戴先生說：

再說民國三年的時候，大家倘若肯一致贊成「文字革命」的主張，以革命黨的黨義來鼓吹起來，何至於要等到民國八年才讓陳獨秀胡適之來出

風頭？（今年八月廿八日上海民國日報）

誰。來。出。風。頭。這。是。極。小。的。事。但。是。我。們。至。少。要。期。望。一。個。革。命。政。府。成。立。之。日。就。宣。布。一。切。法。令。公。文。都。改。用。國。語。這。點。子。小。小。風。頭，總應有人敢出吧？但是國民黨常國已近兩年了，到了今日，我們還不得不讀駢文的函電，古文的宣言，文言的日報，文言的法令！國民黨天天說要效法土耳其，但新土耳其居然採用了拉丁字母了，而我們前幾天還在恭讀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先生打給閻錫山先生的駢四儷六的賀電！

在徐世昌做總統，傅嶽芬做教育總長的時代，他們居然敢下令廢止文言的

小學教科書，改用國語課本。但小學用國語課本，而報紙和法令公文仍舊用古文，國語的推行是不會有多大效力的；因為學了國語文而不能看報，不能做訪員，不配做小書記，誰還肯熱心去學白話呢？一個革命政府居然維持古文駢文的壽命，豈不是連徐世昌傅嶽芬的膽氣都沒有嗎？

在這一點上，我們不能不說今日國民政府所代表的國民黨是反動的。

再舉思想自由作例。新文化運動的一件大事業就是思想的解放。我們當日批評孔孟，彈劾程朱，反對孔教，否認上帝，爲的是要打倒一尊的門戶，解放中國的思想，提倡懷疑的態度和批評的精神而已。但共產黨和國民黨合作的結果，造成了一個絕對專制的局面，思想言論完全失了自由。上帝可以否認，而孫中山不許批評。禮拜可以不做，而總理遺囑不可不讀，紀念週不可不做。一個學者編了一部歷史教科書，裏面對於三皇五帝表示了一點懷疑，便引起了國

民政府諸公的義憤，便有戴季陶先生主張要罰商務印書館一百萬元！一百萬元雖然從寬豁免了，但這一部很好的歷史教科書，曹錕吳佩孚所不會禁止的，終于不准發行了！

至於輿論呢？我們花了錢買報紙看，却不准看一點確實的新聞，不准讀一點負責任的評論。一個負責任的學者說幾句負責任的話，討論一個中國國民應該討論的問題，便惹起了五六個省市黨部出來呈請政府通緝他，革掉他的校長，嚴辦他，剝奪他的公權！然而蔣介石先生在北平演說，葉楚傖先生在南京演說，都說：上海的各大報怎麼沒有論說呢？

所以在思想言論自由的一點上，我們不能不說國民政府所代表的國民黨是反動的。

再舉文化問題本身做個例。新文化運動的根本意義是承認中國舊文化不適

宜于現代的環境，而提倡充分接受世界的新文明。但國民黨至今日還在那裏高唱『抵制文化侵略』！還在那裏高談『王道』和『精神文明』！還在那裏提倡『國術』和『打播臺』！祀孔廢止了，但兩個軍人（魯滌平，何鍵）的一道電報便可以叫國民政府馬上恢復孔子紀念日。中央宣傳部長葉楚傖現在對我們宣傳『中國本來是一個由美德築成的黃金世界』，但葉部長還把這個黃金世界放在魯羅皇帝以前。去年何鍵先生便更進一步，說現在的思想紊亂和道德墮落都是『陳匪獨秀胡適』兩個人的罪惡了！我們等着吧，『回到黃金世界』的喊聲大概不久就會起來了！

所以在這對文化問題的態度上，我們也不能不說國民黨是反動的。

\* \* \* \* \*

以上不過列舉三項事實來說明，至少從新文化運動的立場看來，國民黨是

反動的。

這些事實不是孤立的，也不是偶然的。國民黨對於新文化運動的態度，國民黨對於中國舊文化的態度，都有歷史的背景和理論的根據。根本上國民黨的運動是一種極端的民族主義的運動，自始便含有保守的性質，便含有擁護傳統文化的成分。因為國民黨本身含有這保守性質，故起來了一些保守的理論。這種理論便是後來當國時種種反動行為和反動思想的根據了。

這個解釋並不是詆誣國民黨，也不是菲薄國民黨，只是敘述一件歷史事實，用來解釋一些現象。這個歷史事實的說明，也許還可以給國民黨中的青年份子一個自覺地糾正這種反動傾向的機會。

本來凡是狹義的民族主義的運動，總含有一點保守性，往往傾向到頌揚固有文化，抵抗外來文化勢力的一條路上去。這是古今中外的一個通例，國民黨

自然不是例外。試看拿破侖以後的德國民族運動，普法戰爭以後的法國民族運動，試讀民族國家主義的哲學的創始者菲希脫（Fichte）的『告德國國民書』，便可以明白這個歷史通例。凡受外力壓迫越厲害，則這種擁護舊文化的態度越堅強。例如印度人在英國統治之下，大多數民族主義者都竭力替印度舊宗教舊文化辨護。有時候他們竟故意作違心之論。前年我在康橋大學的世界學生會茶會上談話，指出東方文明的弱點；散會之後，幾個印度學生陪我走回寓，他們都說我的主張不錯，但他們却不便如此公開主張。我說，『爲什麼不說老實話呢？』他們說：『如果今天我們印度學生這樣批評東方文明，明天英國報紙上便要說我們承認英國統治了。』

中國的民族主義的運動所以含有誇大舊文化和反抗新文化的態度，其根本原因也是因爲在外力壓迫之下，總有點不甘心承認這種外力背後的文化。這裏

面含有很強的感情作用，故偏向理智的新文化運動往往抵不住這種感情的保守態度。國民黨軍便含有這種根據於民族感情的保守態度，這是不可諱也不必諱的歷史事實。國民黨的力量在此，他的弱點也在此。

中國的新文化運動起于戊戌維新運動。戊戌運動的意義是要推翻舊有的政制而採用新的政制。後來梁啟超先生辦新民叢報，自稱『中國之新民』，著了許多篇『新民說』，指出中國舊文化缺乏西方民族的許多『美德』，如公德，國家思想，冒險，權利思想，自由，自治，進步，合羣，毅力，尚武等等；他甚至於指出中國人缺乏私德！這樣推崇西方文明而指斥中國固有的文明，確是中國思想史上的一個新紀元。同時吳趸人，劉鐵雲，李伯元等人的『譴責小說』，竭力攻擊中國政治社會的腐敗情形，也是取同樣的一種態度。

但那時國內已起了一種『保存國粹』的運動。這運動有兩方面。王先謙，



葉德輝，毛慶蕃諸人的『存古運動』，自然是完全反動的，我們且不論。還有另一方面是一班新少年也起來做保存國粹的運動，設立『國學保存會』，辦『國粹學報』，開『神州國光社』，創立『南社』。他們大都是抱着種族革命的志願的，同時又都是國粹保存者。他們極力表章宋末明末的遺民，借此鼓吹種族革命；他們也做過一番整理國故的工作，但他們不是爲學問而做學問，只是借學術來鼓吹種族革命並引起民族的愛國心。他們的運動是一種民族主義的運動，所以他們的領袖人才，除了鄧實劉光漢幾個人之外，至今成爲國民黨的智識分子。柳亞子，陳去病，黃節，葉楚傖，邵力子……諸先生都屬於這個運動。因爲這個緣故，國民黨中自始便含有保存國粹國光的成分。

孫中山先生雖然不是國粹學報或南社中人，但他對於中國固有的文明也抱一種頌揚擁護的態度。他是一個基督徒，又是一個世界主義者，但他的民族思

想很強，到了晚年更認定民族主義是俄國革命成功的要素，故在他的三民主義第四第六講裏很有許多誇大中國古文化的話。例如他說：

我們中國四萬萬人不但是很和平的民族，並且很文明的民族。近來歐洲盛行的新文化，和所講的無政府主義與共產主義，都是我們中國幾千年以前的舊東西。……我們中國的新青年，未曾過細研究中國的舊學說，便以為這些學說就是世界頂新的了，殊不知在歐洲是最新的，在中國就有了幾千年了。（第四講）

這種說法，在中山先生當時不過是隨便說說，而後來三民主義成爲一黨的經典，這種一時的議論便很可以助長頑固思想，養成誇大狂的心理，而阻礙新思想的傳播。

中山先生又說：

歐洲之所以駕乎我們中國之上的，不是政治哲學，完全是物質文明。……至於講到政治哲學的真諦，歐洲人還要求之於中國。（第四講）他又說：

講到中國固有的道德，中國人至今不能忘記的，首是忠孝，次是仁愛，其次是信義，其次是和平。這些舊道德，中國人至今還是常講的。但是現在受外來民族的壓迫，侵入了新文化；那些新文化的勢力此刻橫行中國。一般醉心新文化的人，便排斥舊道德，以為有了新文化便可以不要舊道德。不知道我們固有的東西，如果是好的，當然是要保存，不好的才可以放棄。（第六講）

這些話都可以表示中山先生實在不能了解當時的新文化運動的態度。新文化運動的大貢獻在於指出歐洲的新文明不但是物質文明比我們中國高明，連思想學

術，文學美術，風俗道德都比我們高明的多。陳獨秀先生曾指出新文化運動只是擁護兩位先生，一位是賽先生（科學），一位是德先生（民治）。吳稚暉先生後來加上一位穆拉爾姑娘（道德）。中山先生既歡迎科學，又分明推崇民政治治，却不幸在這里極力用誇大的口氣，抬高中國的舊政治思想和舊道德，說話之間稍有輕重，便使讀者真以為中山先生相信『歐洲的新文化都是我們中國幾千年以前的舊東西』了。這種附會的見解，在三四十年前的老新黨的言論裏毫不足奇怪，但在中山先生的講演裏便是很可詫異，更可惋惜的了。

中山先生又曾說：

中國從前的忠孝仁愛信義種種的舊道德，固然是駕乎外國人；說到和平的道德，更是駕乎外國人。（第六講）

三十年週遊歐美的孫中山先生尚且說這樣沒有事實根據的話，怪不得不會出國

門的葉楚傖先生要說『中國本來是一個由美德築成的黃金世界』了！在這一點上，我們不能不佩服吳稚暉先生的偉大。他老人家在六十歲時還能大膽地宣言中國人的道德低淺，而西洋人的道德高明。孫中山先生也並非不明白這種事實，不過他正在講『民族主義』，故不能不繞灣子，爭面子。例如他講『仁愛』，曾說：

照這樣實行一方面講起來，仁愛的好道德，中國現在似乎遠不如外國。中國所以不如的原故，不過是中國人對於仁愛沒有外國人那樣實行。但是仁愛還是中國的舊道德。

這是很費力的迴護。更隔幾分鐘，他便輕輕地宣言中國從前的仁愛也是『駕乎外國人』的了。吳稚暉先生是個世界主義者，沒有衛道的熱心，故他敢老實說西洋人『什麼仁義道德，孝弟忠信，吃飯睡覺，無一不較有作法，較有熱心』。

但吳老先生這種論調是國民黨中的『國粹』分子所不能了解的。

以上所說，都可以證明國民黨的歷史上本來便充滿着這保存國粹和誇大傳統文化的意味。民國八年五月以後，國民黨受了新文化運動的大震動，決計加入新文化的工作，故這種歷史的守舊性質和衛道態度暫時被壓下去了，不很表現在『星期評論』『建設』『覺悟』的論壇裏。民國十三年改組以後，國民黨中吸收了許多少年新分子，黨的大權漸漸移入一班左傾的激烈分子手裏，稍稍保守的老黨員都被擯斥了。所以這種歷史的反動傾向更不容易出現了。直到近兩年中，鐘擺又回到極右的一邊，國民黨中的暴烈分子固然被淘汰了，而稍有革新傾向的人也漸漸被這沙汰的運動趕出黨外，於是國民黨中潛伏着的守舊勢力都一一活動起來，造成今日的反動局面。

即如上文指出國民黨對於文學革命的態度，我們從歷史上看去，毫不足奇怪。許多國民黨的領袖人物，如孫中山，汪精衛，王寵惠諸先生對於新文學運動都會表示不贊成的態度。國粹保存家與南社詩人反對新文學，更不用說了。中山先生在孫文學說第三章裏，很明白地說古文勝於白話，他說：

言語有變遷而無進化，而文字則雖仍古昔，其使用之技術實日見精研。所以中國語言爲世界中之粗劣者；往往文字可達之意，言語不得而傳。是則中國人非不善爲文，而拙於用語者也。亦惟文字可傳久遠，故古人所作，模仿匪難；至於言語，非無傑出之士妙於修辭，而流風餘韻無所寄託，隨時代而俱湮，故學者無所繼承。然則文字有進化而言語轉見退步者，非無故矣。抑歐洲文字基於音韻，音韻即表言語，言語有變，文字即可隨之。中華製字以象形會意爲主，所以言語雖殊，而文字不能與

之俱變。要之，此不過爲言語之不進步，而中國人民非有所闕於文字，歷代能文之士，其所創作，突過外人，則公論所歸也。

這種見解的大錯誤，九年前我在『國語的進化』一篇裏（胡適文存卷三，國語文法概論）已有詳細的駁論了。中山先生此書成於民國八年春間，在新青年同人提倡文學革命之後二年，他這種議論大概是暗指這個運動的。他在當時很不贊成白話文學的主張，這是很明白的。這種議論雖然是他個人一時的錯誤，但也很可以作爲後來國民黨中守舊分子反對新文學的依據。中山先生有『手不釋卷』的名譽，又曾住過歐美，他尚且說中國『歷代能文之士，其所創作，突過外人』，怪不得一班不能讀外國文學的國粹家和南社文人要擁護古文駢文了！民國八年五月以後，國民黨的刊物幾乎都改用白話了，星期評論和覺悟成了南方的新文學重要中心。然而十年之後，革命的國民黨成了專政的國民黨



了，新文學和新思想的假面具都可以用不着了，於是保存國粹的喊聲漸漸起來，於是古文駢文的死灰又復燃了。八九年前在新文學的旗幟之下搖旗吶喊的人物，到今年雙十節便公然宣告胡適的嘗試集和同善社和性慾叢書是同樣害人的惡勢力了。這種情形，毫不足奇怪，因為在擁護古文駢文的局面之下，嘗試集當然成了罪魁禍首了。這不是死文學的僵屍復活，這不過是國民黨原有的反動思想的原形呈現而已。

我們這樣指出國民黨歷史上的反動思想，目的只是要國民黨的自覺。一個在野政客的言論是私人的言論，他的錯誤是他自身的責任。但一個當國的政黨的主張便成了一國的政策依據，便是一國的公器，不是私人責任的問題了。一個當國專政的政黨的思想若含有不合時代的反動傾向，他的影響可以阻礙一

國文化的進步。所以我們對於國民黨的經典以及黨中領袖人物的反動思想，不能不用很誠實的態度下懇切的指摘。過去歷史上的錯誤是不用諱飾的；但這種錯誤思想，若不討論個明白分曉，往往可以有很大的惡影響；個人的偏見可以成爲統治全國的政策；一時的謬論可以成爲教育全國的信條。所以我們要明白指出國民黨裏有許多思想在我們新文化運動者的眼裏是很反動的。如果國民黨的青年人們不能自覺地糾正這種反動思想，那麼，國民黨將來只能漸漸變成一個反時代的集團，決不能作時代的領導者，決不能擔負建立中國新文化的責任。

孫中山先生在『五四運動』以後曾有很熱烈的贊歎新文化運動的話，他說：自北京大學學生發生五四運動以來，一般愛國青年無不以新思想爲將來革新事業之預備，於是蓬蓬勃勃，發抒言論。國內各界輿論一致同倡。

各種新出版物爲熱心青年所舉辦者，紛紛應時而出，揚葩吐艷，各極其致。社會遂蒙絕大之影響。雖以頑劣之偽政府，猶且不敢撻其鋒。此種新文化運動在我國今日誠思想界空前之大變動。推原其始，不過由於出版界之一二覺悟者從事提倡。遂至輿論放大異彩，學潮瀾漫全國，人皆激發天良，誓死爲愛國之運動。倘能繼長增高，其將來收效之偉大且久遠者，可無疑也。吾黨欲收革命之成功，必有賴於思想之變化。兵法攻心，語曰革心，皆此之故。故此種新文化運動實爲最有價值之事。（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與海外同志募款籌辦印刷機關書——孫中山全集，三民公司本，第四集，二，頁二七——二八）

中山先生在此時雖然只把新文化運動看作政治革命的一種有力的工具，但他已很明白地承認『吾黨欲收革命之成功，必有賴於思想之變化』。今日的國民黨

到。處。念。誦。『。革。命。尚。未。成。功。』，却。全。不。想。促。進。『。思。想。之。變。化。』！所以他們天天摧殘思想自由，壓迫言論自由，妄想做到思想的統一。殊不知統一的思想只是思想的僵化，不是謀思想的變化。用一個人的言論思想來統一思想，只可以供給一些不思想的人的黨義考試夾帶品，只可以供給一些黨八股的教材，決不能變化思想，決不能靠此『收革命之成功』。

十年以來，國民黨所以勝利，全靠國民黨能有幾分新覺悟，能明白思想變化的重要。故民國七八年之間，孫中山先生還反對白話文，而八年『五四運動』以後，中山先生便命他的同志創辦星期評論和建設雜誌，參加新文化運動。這便是國民黨的『思想之變化』。十三年的改組，便是充分吸收新文化運動的青年，這又是國民黨的『思想之變化』。八年的變化使國民黨得着全國新勢力的同情。十三年的變化使國民黨得着革命的生力軍。這是歷史的事實。

現在國民黨所以大失人心，一半固然是因為政治上的設施不能滿人民的期望，一半却是因為思想的僵化不能吸引前進的思想界的同情。前進的思想界的同情完全失掉之日，便是國民黨油乾燈草盡之時。

國民黨對於我這篇歷史的研究，一定有很生氣的。其實生氣是損人不利己的壞脾氣。國民黨的忠實同志如果不願意自居反動之名，應該做點真實不反動的事業來給我們看看。至少至少，應該做到這幾件事：

- (1) 廢止一切『鬼話文』的公文法令，改用國語。
- (2) 通令全國日報，新聞論說一律改用白話。
- (3) 廢止一切箝制思想言論自由的命令，制度，機關。
- (4) 取消統一思想與黨化教育的迷夢。
- (5) 至少至少，學學專制帝王，時時下個求直言的詔令！

如果這幾件最低限度的改革還不能做到，那麼，我的骨頭燒成灰，將來總有人會替國民黨上『反動』的諡號的。

十八，十一，廿九。

人機論集

# 知難，行亦不易

胡適

——孫中山先生的「行易知難說」述評——

## (二) 行易知難說的動機

孫文學說的自序是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十二月三十日在上海作的。次年（一九一九）五月初，我到上海來接杜威先生；有一天，我同蔣夢麟先生去看中山先生，他說他新近做了一部書，快出版了。他那一天談的話便是概括地敘述他的『行易知難』的哲學。後來杜威先生去看中山先生，中山談的也是這番道理。（本書第四章之末也說，『當此書第一版付梓之夕，適杜威博士至滬，予特以此質證之。』）大概此書作於七年下半，成於八年春間。至六七月間，始



印成出版。

這個時代是值得注意的。中山先生於七年五月間非常國會辭去大元帥之職；那時舊式軍閥把持軍政府，中山雖做了七總裁之一，實際上沒有做事的機會，後來只好連總裁也不做了，搬到上海來住。這時候，世界大戰爭剛才停戰，巴黎的和會還未開，全世界都感覺一種猛烈的興奮，都希望有一個改造的新世界。中山先生在這個時期，眼見安福部橫行於北方，桂系軍閥把持於南方，他卻專心計畫，想替中國定下一個根本建設的大方略。這個時期正是他邀了一班專家，着手做『建國方略』的時候。他的『實業計畫』的一部分，此時正在草創的時期；其英文的略稿成於八年的一月。

他在發表這個大規模的『建國方略』之前，先著作這一部導言，先發表他的『學說』，先提出這『行易知難』的哲學。

爲什麼呢？他自己很悲憤地說：

文奔走國事三十餘年，畢生學力盡萃於斯；精誠無間，百折不回；滿清之威力所不能屈，窮途之困苦所不能撓。吾志所向，一往無前，愈挫愈奮，再接再勵。用能鼓動風潮，造成時勢。卒賴全國人心之傾向，仁人志士之贊襄，乃得推覆專制，創建共和。本可從此繼進，實行革命黨所抱持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與夫革命方略所規定之種種建設宏模，則必能乘時一躍而登中國於富強之域，躋斯民於安樂之天也。不圖革命初成，黨人即起異議，謂予所主張者理想太高，不適中國之用。衆口鑠金，一時風靡。同志之士，亦悉惑焉。是以予爲民國總統時之主張，反不若爲革命領袖時之有效而見之施行矣。此革命之建設所以無成，而破壞之後國事更因之以日非也。

夫去一滿洲之專制，轉生出無數強盜之專制，其爲毒之烈，較前尤甚，於是民愈不聊生矣。溯夫吾黨革命之初心，本以救國救種爲志，欲出斯民於水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也。今乃反令之陷水益深，蹈火益熱，與革命初衷大相違背者，此固予之德薄無以化格同儕，予之能鮮不足駕馭羣衆，有以致之也。然而吾黨之士於革命宗旨革命方略亦難免有信仰不篤奉行不力之咎也。而其所以然者，非盡關乎功成利達而移心，實多以思想錯誤而懈志也。

此思想之錯誤爲何？即「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也。此說始於傅說對武丁之言，由是數千年來，深中於中國之人心，已成牢不可破矣。故予之建設計畫一皆爲此說所打消也。嗚呼！此說者，予生平之最大敵也。其威力當萬倍於滿清。夫滿清之威力不過祇能殺吾人之身

耳，而不能奪吾人之志也。乃此敵之威力則不惟能奪吾人之志，且足以迷億兆人之心也。是故當滿清之世，予之主張革命也，猶能日起有功，進行不已。惟自民國成立之日，則予之主張建設，反致半籌莫展，一敗塗地。吾三十年來精誠無間之心，幾爲之冰消瓦解，百折不回之志幾爲之槁木死灰者，此也！可畏哉此敵！可恨哉此敵！

兵法有云，「攻心爲上」。……滿清之顛覆者，此心成之也。民國之建設者，此心敗之也。夫革命黨之心理，於成功之始，則被「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所奴，而視吾策爲空言，遂放棄建設之責任。……七年以來，猶未覩建設事業之進行，而國事則日形糾紛，人民則日增痛苦。午夜思維，不勝痛心疾首。夫民國之建設事業，實不容一刻視爲緩圖者也。國民！國民！究成何心。不能乎？不行乎？不知乎？吾知其非

不能也，不行也。亦非不行也，不知也。倘能知之，則建設事業亦不過如反掌折枝耳。

回顧當年，予所耳提面命而傳授於革命黨員，而被河漢爲理想空言者，至今觀之，適爲世界潮流之需要，而亦當爲民國建設之資材也。乃擬筆之於書，名曰建國方略，以爲國民所取法焉。然尙有躊躇審顧者，則恐今日國。人。社。會。心。理。猶。是。七。年。前。之。黨。人。社。會。心。理。也。依。然。有。此。一。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大敵橫梗於其中，則其以吾之計畫爲理想空言而見拒也，亦若是而已矣。故先作學說，以破此心理之大敵，而出國人之思想於迷津。庶幾吾之建國方略或不致再被國人視爲理想空談也。（自序）

這篇自序真是悲慨沉痛的文章。中山先生以三十年的學問，三十年的觀察，作成種種建設的計畫，提出來想實行，萬不料他的同志黨人，就首先反

對。客氣的人說他是『理想家』，不客氣的人嘲笑他是『孫大炮』！中山先生忠厚對人，很忠厚地指出他們所以反對他，『非盡關乎功成利達而移心，實多以思想錯誤而懈志』。此思想的錯誤，中山認為只是『知易行難』的一個見解。這個錯誤的見解，在幾千年中，深入人心，成了一種迷信，他的勢力比滿清還可怕，比袁世凱還可怕。滿清亡了，袁世凱倒了，而此『知易行難』的謬說至今存在，使中山的大計畫『半籌莫展；一敗塗地』。所以中山先生要首先打倒這個『心理之大敵』。這是他的『學說』的動機。

要打倒這個大敵，所以他提出一種『心理建設』。他老實不客氣地喊道：

夫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而國事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是故政治之隆污，係乎人心之振靡。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析枝之易，亦無收效之

期也。心之爲用大矣哉。夫心也者，萬事之本源也。滿清之顛覆者，此心成之也。民國之建設者，此心敗之也。（自序參看頁七七論宣誓一段。）

迷信『唯物史觀』的人，聽了這幾句話，也許要皺眉搖頭。但這正是中山先生的中心思想。若不懂得這個中心思想，便不能明白他的『有志竟成』的人生哲學。

## （二）行易知難的十證

中山先生的「學說」只是『行易知難』四個字。他舉了十項證據來證明他的學說：

（1）飲食

（2）用錢

(3) 作文

(4) 建築

(5) 造船

(6) 長城與歐洲的戰壕

(7) 運河

(8) 電學

(9) 化學製造品：豆腐，磁器。

(10) 進化

這十項證據，原書說的很詳細，不用我來詳細說明了。

這十項之中，有幾項是證明『不知亦能行』的，如飲食，嬰孩一墮地便能做，雞雛一離蛋壳便能做，但近世的科學專家到今日尚不知道飲食的種種奧



妙。但大部分的證據都是證明知識之難能而可貴的，如造船，

施工建造並不為難。所難者繪圖設計耳。倘計畫既定，按圖施工，則成效可指日而待矣。

如無線電報，

當研究之時代，費百年之工夫，竭無數學者之才智，各貢一知，而後得完全此無線電之知識。及其知識真確，學理充滿，乃本之以製器，則無所難矣。……其最難能可貴者則為研求無線電知識之人。學識之難關一過，則其他之進行有如反掌矣。

這些證據都是要使我们明白知識是很難能的事，是少數天才人的事。少數有高深知識的人積多年的研究，定下計畫，打下圖樣，便可以交給多數工匠去實行。工匠只須敬謹依照圖樣做去，自然容易成功。此知行分任而造成一屋者

也。」中山先生的意思一面教人知道『行易』，一面更要人知道『知難』。

### (三) 「行易知難」的真意義

中山先生自己說：

予之所以不憚其煩，連篇累牘，以求發明行易知難之理者，蓋以此爲救中國必由之道也。(頁五五)

他指出中國的大病是暮氣太深，畏難太甚。

中國近代之積弱不振奄奄待斃者，實爲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一說誤之也。此說深中於學者之心理，由學者而傳於羣衆，則以難爲易，以易爲難，遂使暮氣畏難之中國，畏其所不當畏，而不畏其所當畏。由是易者則避而遠之，而難者又趨而近之。始則欲求知而後行，及其知之不可得也，則惟有望洋興歎而放去一切而已。間有不屈不撓之士，費盡生平之

力以求得一知者，而又以行之爲尤難，則雖知之而仍不敢行之。如是不知固不欲行，而知之又不敢行，則天下事無可爲者矣。此中國積弱衰敗之原因也。夫畏難本無害也。正以有畏難之心，乃適足導人於節勞省事，以取效呈功。此爲經濟之原理，亦人生之利便也。惟有難易倒置，使欲趨避者無所適從，斯爲害矣。（頁五五）

他要人明白『不知亦能行之，知之則必能行之，知之則更易行之。』他考察人類進化的歷史，看出三個時期：

第一，由草昧進文明，爲不知而行之時期。

第二，由文明再進文明，爲行而後知之時期。

第三，自科學發明後，爲知而後行之時期。

凡物類與人類，爲需要所逼迫，都會創造發明。鳥能築巢，又能高飛。這

都是不知而能行的明證。我們的老祖宗製造豆腐，製造磁器，建築長城，開闢運河，都是不知而行的明證。西洋人行的越多，知的也越多；知多了，行的也更多。他們越行越知，越知越行。我們却受了暮氣的毒，事事畏難，越不行，越不知，越不知，便越不行。

救濟之法，只有一條路，就是力行。但力行卻也有一個先決的條件，就是要服從領袖，要服從先知先覺者的指導。中山先生說人羣進化可分三時期，人的性質也可分做三系：

其一，先知先覺者，為創造發明。

其二，後知後覺者，為做效進行。

其三，不知不覺者，為竭力樂成。

第一系為發明家，第二系為鼓吹家，第三系為實行家，其中最有關係的

是那第二系的後知後覺者。他們知識不够，偏要妄想做先知先覺者；他們不配做領袖，偏要自居於領袖；他們不肯服從發明家的理想計畫，偏愛作消極的批評。他們對於先知先覺者的計畫，不是說他們思想不澈底，便是說他們理想太高，不切實用。所以中山先生說：

行之之道爲何？即全在後覺者之不自惑以惑人而已。

力行之道不是輕理想而重實行，却正是十分看重理想知識。「行易知難」的真意義只是要我們知道行是人人能做的，而知卻是極少數先知先覺者的責任。大多數的人應該崇拜知識學問，服從領袖，奉行計畫。那中級的後知後覺者也只應該服從先知先覺者的理想計畫，替他鼓吹宣傳，使多數人明白他的理想，使那種種理想容易實行。所以中山先生說：

中國不患無實行家，蓋林林總總者皆是也。乃吾黨之士有言曰，「某

也理想家也，某也實行家也。「其以二三人可爲改革國事之實行家，真謬誤之甚也。不觀今之外人在上海所建設之宏大工廠，繁盛市街，崇偉樓閣，其實行家皆中國之工人也。而外人不過爲理想家計畫家而已，並未躬親實行其建設之事也。故爲一國之經營建設，所難得者非實行家也，乃理想計畫家也。而中國之後知後覺者，皆重實行而輕理想矣。是猶治化學而崇拜三家村之豆腐公，而忽於裴在輅巴斯德等宿學也。是猶治醫學而崇拜蜂蟲之蝶贏，而忽於發明蒙藥之名醫，蓋豆腐公爲生物化學之實行家，而蝶贏爲蒙藥之實行家也。有是理乎！乃今之後知後覺者，悉中此病，所以不能鼓吹輿論，倡導文明，而反足混亂是非，阻礙進化也。是故革命以來建設事業不能進行者，此也。予於是乎不得不徹底詳闢，欲使後知後覺者，了然於向來之迷誤，而翻然改圖，不再爲似

是而非之說以惑世，而阻撓吾林林總總之實行家，則建設前途大有希望矣。（頁六一—六二）

所以「行易知難」的學說的真意義只是要使人信仰先覺，服從領袖，奉行不悖。中山先生著書的本意只是要說：『服從我，奉行我的建國方略』。他雖然沒有這樣明說，然而他在本書的第六章之後，附錄『陳英士致黃克強書』（頁七九—八七），此書便是明明白白地要人信仰孫中山，奉行不悖。英士先生在此書裏痛哭流涕地指出民黨第五次重大之失敗都是因為他們『認中山之理想為誤而反對之，致於失敗』。他說：

「惟其前日認中山先生之理想為誤，皆致失敗，則於今日中山先生之所主張，不宜輕以為理想而不從，再貽他日之悔。」

「夫人之才識與時並進，知昨非而今日未必是，能取善斯不厭從

人。鄙見以爲理想者事實之母也。中山先生之提倡革命，播因於二十年。當時反對之者，舉國士夫，殆將一致。乃經二十年後，卒能見諸實行，理想之結果也。使吾人於二十年前即贊成其說，安見所懸理想必遲至二十年之久始得收效？抑使吾人於二十年後猶反對之，則中山先生之理想不知何時始克形諸事實，或且終不成效果。至於靡有窮期者，亦難逆料也。故中山先生之理想能否證實，全在吾人之視察能否了解，能否贊同，以奉行不悖是已。」

「孫文學說」的真意義只是要人信仰「孫文學說」，奉行不悖。此意似甚淺，但我們細讀此書，不能不認這是唯一可能的解釋。

#### (四) 批評

行易知難的學說是一種很有力的革命哲學。一面要人知道「行易」，可以



鼓舞人勇往進取。一面更要人知道「知難」，可以提倡多數人對於先知先覺者的信仰與服從。信仰領袖，服從命令，一致進取，不怕艱難，這便是革命成功的條件。所以中山說這是必要的心理建設。

孫中山死後三四年中，國民黨繼續奉他做領袖，把他的遺教奉作一黨的共同信條，極力宣傳。「共信」既立，旗幟便鮮明了，壁壘也便整齊了。故三四年中，國民革命軍的先聲奪人，所向都佔勝利。北伐的成功，可說是建立「共信」的功効。其間稍有分裂，也只爲這個共信上發生了動搖的危險。但反共分共所以能成功，也都還靠着這一點點「共信」做個號召的旗幟。

故這三年的革命歷史可說是中山先生的學說添了一重證據，證明了服從領袖奉行計畫的重要，證明了建立共同信仰的重要，證明了只要能奉行一個共同的信仰，革命的一切困難都可以征服。

但政治上的一點好成績不應該使我們完全忽視了這個學說本身的一些錯誤。所以我想指出這個學說的錯誤之點，和從這些錯誤上連帶發生的惡影響。

行易知難說的根本錯誤在於把「知」「行」分的太分明。中山的本意只要教人尊重先知先覺，教人服從領袖者，但他的說話很多語病，不知不覺地把「知」「行」分做兩件事，分作兩種人做的兩類的事。這是很不幸的。因為絕大部分的知識是不能同「行」分離的，尤其是社會科學的知識。這絕大部分的知識都是從實際經驗（行）上得來：知一點，行一點；行一點，更知一點，——越行越知，越知越行，方才有這點子知識。三家村的豆腐公也不是完全沒有知識；他做豆腐的知識比我們大學博士高明的多多。建築高大洋房的工人也不是完全沒有知識；他們的本事也是越知越行，越行越知，所以才有巧工巧匠出來。至於社會科學的知識，更是知行分不開的。五權與九權的憲法，都不是學

者的抽象理想，都只是某國某民族的實行的經驗的結果。政治學者研究的對象只是歷史，制度，事實，——都是「行」的成績。行的成績便是知，知的作用便是幫助行，指導行，改善行。政治家雖然重在實行，但一個制度或政策的施行，都應該服從專家的指示，根據實際的利弊，隨時修正改革，這修正補救便是越行越知，越知越行，便是知行不能分開。

中山先生志在領導革命，故倡知難行易之說，自任知難而勉人以行易。他不曾料到這樣分別知行的結果有兩大危險：

第一，許多青年同志便只認得行易，而不覺得知難。於是有打倒智識階級的喊聲，有輕視學問的風氣。這是很自然的：既然行易，何必問知難呢？

第二，一班當權執政的人也借「行易知難」的招牌，以為知識之事已有先總理擔任做了，政治社會的精義都已包羅在三民主義建國方略等書之中，中

國人民只有服從，更無疑義，更無批評辯論的餘地了。於是他們搨着「訓政」的招牌，背着「共信」的名義，箝制一切言論出版的自由，不容有絲毫異己的議論。知難既有先總理任之，行易又有黨國大同志任之，輿論自然可以取消了。

\* \* \* \* \*

行易知難說是一時救弊之計，目的在於矯正「知之非艱，行之維艱」的舊說，故為「林林總總」之實行家說法，教人知道實行甚易。但老實說來，知固是難，行也不易。這便是行易知難說的第二個根本錯誤。

中山先生舉了十項證據來證明行易知難。我們忍不住要問他：「中山先生，你是學醫的人，為什麼你不舉醫學做證據呢？」中山先生做過醫學的工夫，故不肯舉醫學做證據，因為醫學最可以推翻行易知難的學說。醫學是最難的事，人命所關，故西洋的醫科大學畢業年限比別科都長二年以上。但讀了許

多生理學，解剖學，化學，微菌學，藥學，……還算不得醫生。醫學一面是學，一面又是術，一面是知，一面又是行。一切書本的學問都要用在臨床的經驗上；只有從臨床的經驗上得來的學問與技術方才算是真正的知識。一個醫生的造成，全靠知行的合一，即行即知，即知即行，越行越知，越知越行的工巧精妙。熟讀了六七年的書，拿着羊皮紙的文憑，而不能診斷，不能施手術，不能療治，才知道知固然難，行也大不易也！

豈但醫生如此？做豆腐又何嘗不如此？書畫彈琴又何嘗不如此？打球，游泳，開汽車，又何嘗不如此？建屋造船又何嘗不如此？做文章，打算盤，也何嘗不如此？一切技術，一切工藝，那一件不如此？

治國是一件最複雜最繁難又最重要的技術，知與行都很重要，紙上的空談算不得知，鹵莽糊塗也算不得行。雖有良法美意，而行之不得其法，也會禍民

誤國。行的不錯，而朝令夕更，也不會得到好結果。政治的設施往往關係幾千萬人或幾萬萬人的利害，與一利可以造福於一縣一省，生一弊可害無數人的生命財產。這是何等繁難的事！古人把『良醫』和『良相』相提並論，其實一個庸醫害人有限，而一個壞政策可以造孽無窮。醫生以人命爲重，故應該小心翼翼地開刀開方；政府以人民爲重，故應該小心翼翼地治國。古人所以說『知之非艱，行之維艱』，正是爲政治說的，不是叫人不行，只是叫人不要把行字看的太容易，叫人不可鹵莽糊塗地胡作胡爲害人誤國。

民生國計是最複雜的問題，利弊不是一人一時看得出的，故政治是無止境的學問，處處是行，刻刻是知，越行方才越知，越知方才可以行的越好。『考試』是容易談的，但實行考試制度是很難的事。『裁兵』是容易談的，但怎樣裁兵是很難的事。現在的人都把這些事看的太容易了，故執袴子弟可以辦交通，

頑固書生可以辦考試，當火頭出身的可以辦一省的財政，舊式的官僚可以管一國的衛生。

今日最大的危險是當國的人不明白他們幹的事是一件絕大繁難的事。以一班沒有現代學術訓練的人，統治一個沒有現代物質基礎的大國家，天下的事有比這個更繁難的嗎？要把這件大事辦的好，沒有別的法子，只有充分請教專家，充分運用科學。然而『行易』之說可以作一班不學無術的軍人政客的護身符！此說不修正，專家政治決不會實現。

十八年五月改定稿

# 專家政治

羅隆基

二百多年前，英國的一位大詩人說過這樣兩句話：

「政府的形式，讓傻子們去爭；

最好的行政，是最好的政府。」

*For forms of Government let Fools contest;*

*What'er is best administered, is best.*

這位大詩人樸浦 (Alexander Pope) 的意思，是說在政治上行政比政體的形式要緊。果然有了好的行政，無論在那種政體底下，人民總可以得到幸福。反之，倘沒有很好的行政，無論在那種政體底下，人民都是遭殃。



.....

在現今的中國，要談政治，我個人亦決定抱這種態度。目前我的座右銘是：

『只問行政，不管主義。』

政治上的主義，如同宗教上的信仰一般。在宗教上，任憑各種宗教的信仰如何，歸根到底，是勸人做好事。政治上的主義，無論內容如何，歸根到底，總是謀人類的幸福。

無論什麼主義，總靠好的行政去實施主義上的一切主張。沒有行政，一切主義，都是空談。行政腐敗，主義天花亂墮，人民依然遭殃。

政治注重行政，大概是沒有人敢否認的。二十世紀的政治，更要注重行政，二十世紀政治上的行政，已成了專門科學，二十世紀的政治行政人員，要

有專門智識，換言之，二十世紀的政治，是專家政治，這是我這篇文章要說明的幾點。

.....  
什麼是政治兩字的意義？中山先生在他的民權第一講裏說：

『政治兩字的意思，淺而言之，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

『管理』當然就是『行政』。照中山先生這般說法，簡直認政治就是行政了。其次，什麼人配做這管理衆人的事的人呢？

中山先生在他的民權主義第五講裏說：

『現在有錢的那些人，組織公司，開辦工廠，一定要請一位有本領的人來做總辦去管理工廠。這種總辦是專門家，就是有能的人。股東就是有權的

人。工廠內的事，只有總辦能夠講話，股東不過是監督總辦罷了。現在民國的人民，便是股東，民國的總統，便是總辦。我們人民對於政府的態度，應該要把他們當作專家看。」

中山先生在同一演講裏又說：

「現在歐美人無論做什麼事，都要用專門家。譬如練兵打仗，便要用軍事家。開辦工廠，便要用工程師。對於政治，也知道用專門家。至於現在之所以不能實用專門家的原因，就是由於人民的舊習慣，還不能改變。但是到了現在的新時代，權與能不能分開的，許多事情，一定要靠專門家的，是不能限制專門家的。」

他又說：

「國民是主人，就是有權的人；政府是專家，就是有能的人。由於這個道

理，所以民國的政府官吏，不管他們是大總統，是內閣總理，是各部總長，我們都可以把他們當汽車夫看。』

總結中山先生的意思，政治是管理民衆的一切事。管理人的資格是專家。他的『權』與『能』分開的主張，他那權歸民衆，能在政府的學說，都是認定政府人員要有專門的本領。

.....

憑什麼我說二十世紀的政治，更要注重行政？

在十八世紀與十九世紀初年的時候，在工業革命尙未完成的時代，政府所擔任的責任與現在的責任，完全不同。當時，人民的思想，趨重個人自由，政治上時髦的哲學是無爲而治 (Laissez Faire)。政府，在人民的眼光中，是免不了的惡孽 (Necessary evil)。因此，政府所做的事，愈少愈好。

如今，工業革命以後的世界，一切經濟的和政治的環境完全改變了。政府的責任，以及人民對政府的態度，完全改變了。

美國芝加哥大學有位教授(L. D. White)在他著的行政學裏曾經說過：『工業革命以及因工業革命而發生許多社會的，經濟的，及政治的變化，對於近來新的社會哲學以及人民對行政上新的態度，應負完全責任。無爲而治，已經爲哲學家及政治家所放棄。團體協作，乃二十世紀流行的思潮，這種大規模的工業發展；在運輸上鐵道，汽車，飛機等等新的設備；在交通上郵政，電報，電話，無線電等等新的進步；以及人口向工業地點集中的趨勢和強有力的經濟階級的結合；這一切現象，不但擴充了行政上的範圍和職務，同時加增了行政上新的問題，且使舊的問題更爲複雜。』他又說：

工業革命已令『無爲而治』的思想，成爲不可能的事實。新的環境已逼迫人民承認國家爲團體合作及社會裁制的一種機關，國家已成爲實現社會改良程序上一種重要的機關。

總而言之，工業革命以後，社會上一切經濟的及政治的問題，日趨複雜。這一切問題，已經非個人或私人團體所能駕馭的了。這一切問題，是國家的責任，同時就是行政上的作業了。這是二十世紀的政治，更要注重行政的理由。

我們再看，政治上這些新的作業，若鐵路，電報，汽車，飛機，採礦，殖荒，等等，那一件不在科學的範圍，那一項不依靠科學的知識？譬如說，一九二一年，有人調查美國依泥諾意州的州政府，他行政上的專家，若化學家，若微生物學家，若工程師，若物理學家，若史學家，若心理學家，若動物學家，若植物學家，若森林學家，若礦業學家，若統計學家等等在二百五拾左右，換

言之，二十世紀政治上所做的大半是科學上的事。

同時，二十世紀政治上的行政，本身已經成爲一種科學。行政是管理，我們已經說過。二十世紀行政的標準，是要適合經濟的和能率的 (Efficiency) 兩個條件。管理一切極複雜極繁難的社會的，經濟的，及政治的作業，同時要適合經濟與能率兩個條件，管理本身，非採用科學的方法不可。

科學的管理法，是二十世紀一切私人及公家的組織上的一種新運動。歐美工商業上的一切大公司，大工廠，他們的行政，已經科學化了，是大家所看到的事實。同時，看看英，美等國的政府，何常不是天天有許多人在研究政治上科學的行政方法？

政府，普通稱爲機關。機關，就是機器的意思。機器自然要專家來駕駛。中山先生主張對於民國的官吏，我們應看他們是一班汽車夫樣的專家，這

是有道理的。

二十世紀的政治行政，已成了專門科學，二十世紀的行政人員，要有專門知識，就是這個意義。

.....

根據上面所說的話，我對於現在中國的政治，有下列這樣的結論。

中國目前政治上紊亂的狀況，根本的罪孽，是在不懂政治的人，把持國家的政權，不懂行政的人，包辦國家的行政。

中國目前的政治，是在這兩種惡勢力夾攻之下：（一）武人政治；（二）分贓政治。

武人政治，是用不着解釋的。從中央政府的政權，一直到各省政府的政權，從國的行政，一直到黨的行政，都受武人的支配。這一班武人，配不配



稱爲二十世紀的軍事專家，已經是大問題了。他們在政治上，那一個經過了相當的政治訓練，那一個得到了粗淺的政治智識？拿一班毫無政治智識，毫無政治訓練的武人，來支配，操縱，且包辦國家的政治，結果自然鬧成今日的政治局面。叫個東洋車夫去開汽車，發生危險的事，自在意計中。中國今日的政治，就與此相類。

如今一班武人，背熟了幾句黨八股，開口就『資本』『地權』，閉口就『創議』『複決』，好像二十世紀政治和經濟上的一切專門的問題，用喊口號，唸標語的方法可以解決似的。大胆說一句，這一班武人，那一個說得清楚什麼是『資本』，什麼是『地權』，什麼是『創議』，什麼是『複決』。

倘有人把一連兵士，交給我這毫無軍事智識的人去指揮他們作戰，我一定敬謝不敏。因爲我不是軍事專家。但是一班士官，保定，黃埔出來的軍事專

家，確不顧慮這些。他們政治上的主席，財政上的委員，各縣部長，各省市長，都居之不疑。其勇氣當然可佳，其結果自然可悲了。

什麼是分贓政治？我們平心問問，如今中國這幾十萬官吏，從最高的院長，部長，一直到守門的門房，掃地的差役，是怎樣產生出來的。既沒有選舉，又沒有考試，這幾十萬人是不是由推薦，援引，夤緣，苟且的方法產生出來的。試問，一個國家的官吏，專靠推薦，援引，夤緣，苟且的方法來產生，這是不是拿國家的官位當贓物？這種制度，是不是分贓制度？

有人或者要說戴院長所主持的考試院已經組織就緒了，分贓制度快打破了。不過我們且不要樂觀太早了。我們且讀讀十一月二十九日申報上這段關於考試院的消息。

### 考試院內部組織就緒

『考試院銓叙部內之三司九科，及秘書處簡薦任職各員，已分別任定，開始辦公，委任職各員，正由臨時銓叙委員會審核履歷，緣自考試院籌備起至在銓叙期間止各方所介紹人員，有八九百人之多，銓叙部內祇能容二百餘人，考選委員會祇能容百餘人，故現就介紹各員中，切實審查除不合格者不計外，其履歷合格者，亦令其補呈說明文件，以便彙告院長鑒定，再行委派，至考選會已派定數員，從事籌備，俟考選委員任定後，即正式組織，俾與院部同時成立，考試院印信，於正式成立時，再行啟用。二十八日。』

從這段消息裏，我們就知道堂堂的考試院，那班負責任去銓敘旁人，去考試旁人的老爺們，自己的出身，就是「介紹」來的。考試院本身的組織，就是靠推薦，援引，夤緣，苟且爲根據，配談什麼國家官吏的銓敘及考試？

在分贓制度盤據政局的時期中，拔茅連茹，雞犬升天，是自然的結果。

談得上什麼專家政治？

如今的分贓制度又拿着黨治的招牌來做護身符。政局上又流行了『各機關用人，黨人先用；各機關去人，非黨人先去』的口號。這當然與『專家政治』四字南轅北轍了。誰敢說中國的政治上，黨人都是專家，非黨人都非專家？『黨治』兩字的意義，彷彿記得中山先生的解釋，與如今實現的局面，有點不同。『希望黨人努力做大事，不要做大官，』彷彿記得中山先生有這樣的教訓。這種教訓，似乎如今已成了不合時宜的格言了。

主張黨治的人，堅持要有『訓政』時期。所謂『訓政』，當然是承認政治是種專門智識，人民非經過一番訓練，得到相當的政治智識，不能作政治活動。我們主張專家政治的人，姑且承認這點。

誰來訓政？怎樣訓政？這又是我們急急要知道的兩個問題。文人去練兵，武人來訓政，恐怕這是同等的滑稽。倘若政治上真要訓政，那些導師，當然要請政治上的專家來担任。士官，保定，黃埔出來的專家，他們或者可以訓軍，訓政一層，恐怕用非所學了。如今，軍事方面，國家費許多錢去請德國的軍事專家來担任，本國的軍事專家，却放棄他們的專門學術，來担任政治教練，這又是學非所用了。

留心考察考察中國近年來的政治，紊亂的現像，不在小民，實在大官，不在鄉村，實在中央及地方的政府。其實，政治智識的缺乏，到底在那一方面，實在是一個問題。到底是小民或者是官吏先要訓練，這實在是大問題。中國的小民，拿來和英美的國民比較，我們小民在政治上的智識，實趕不上他們，這是應該承認的。今日中國的執政諸公，比比英美的當局，普通常識，其又如

何，專門智識，其又如何？訓政一層，先從官吏做起，等到一天，中國政治上的當權者，都成了政治上的專家，那時候，中國的政治問題，一定簡單多了。

其次，我們要研究怎樣訓政。訓兵的目的是在使兵士知道如何運用槍炮。練兵的方法是給兵士一枝槍炮，使他實際練習。如今講訓政的人就不同了。他們希望人民懂政治，但不肯給人民政治權運用的機會。這又是陸地上教游泳的辦法了。根本的原因，或者仍在游泳的教師，本身就不懂游泳的道理。教師就懂下水的方法，所以他亦不敢讓旁人下水游泳了。歸根，又到了教師是不是專家了。

我個人談政治，並不競競於空泛名詞上的爭論。政治的目的，是在管理衆

人的事。什麼人有管理的知識及能力，我們小民就歡迎誰來管理。『黨治』亦可以，我們先問問談『黨治』的人，是否先能『治黨』。『訓政』亦可以，我們先問問訓練我們的人，他們政治上的知識，是否可以爲訓。換言之，我們要問問管理衆人的事的人，是否管理上的專家。

其次，二十世紀的世界，與春秋戰國時代總應該有點分別。打得贏的就出來做皇帝，這種念頭，與民治政治不能並容。所謂民治云云，就是管理衆人的事的一切專家，應由人民用公開的和正當的方法去聘請。所謂公開的和正當的方法，就是選舉與考試。同時，我並相信，在推薦，援引，夤緣，苟且的政途上，真正的專家是不屑於入政治的。最後的結論是：

只有正當的選舉和公開的考試，纔能產生真正的專家政治。只有專家政治，纔能挽救現在的中國。

# 名教

胡適

中國是個沒有宗教的國家，中國人是個不迷信宗教的民族。——這是近年來幾個學者的結論。有些人聽了很洋洋得意，因為他們覺得不迷信宗教是一件光榮的事。有些人聽了要做愁眉苦臉，因為他們覺得一個民族沒有宗教是要墮落的。

於今好了，得意的也不可太得意了，懊惱的也不必懊惱了。因為我們新發現中國不是沒有宗教的：我們中國有一個很偉大的宗教。

孔教早倒霉了，佛教早衰亡了，道教也早冷落了。然而我們却還有我們的宗教。這個宗教是什麼教呢？提起此教，大大有名，他就叫做『名教』。



名教信仰什麼？信仰『名』。

名教崇拜什麼？崇拜『名』。

名教的信條只有一條：『信仰名的萬能。』

『名』是什麼？這一問似乎要做點考據。論語裏孔子說，『必也正名乎』，

鄭玄注：正名，謂正書字也。古者曰名，今世曰字。

儀禮聘禮注：

名，書文也。今謂之字。

周禮大行人下注：

書名，書文字也。古曰名。

周禮外史下注：

古曰名，今曰字。

儀禮聘禮的釋文說：

名，謂文字也。

總括起來，『名』即文字，即是寫的字。

『名教』便是崇拜寫的文字的宗教；便是信仰寫的字有神力，有魔力的宗教。

這個宗教，我們信仰了幾千年，却不自覺我們有這樣一個偉大宗教。不自覺的緣故正是因為這個宗教太偉大了，無往不在，無所不包，就如同空氣一樣，我們日日夜夜在空氣裏生活，竟不覺得空氣的存在了。

現在科學進步了，便有好事的科學家去分析空氣是什麼，便也有好事的學者去分析這個偉大的名教。

民國十五年有位馮友蘭先生發表一篇很精闢的『名教之分析』（現代評論

第二週年紀念增刊，頁一九四—一九六）。馮先生指出『名教』便是崇拜名詞的宗教，是崇拜名詞所代表的概念的宗教。

馮先生所分析的還只是上流社會和智識階級所奉的『名教』，牠的勢力雖然也很偉大，還算不得『名教』的最重要部分。

這兩年來，有位江紹原先生在他的『禮部』職司的範圍內，發現了不少有趣味的材料，陸續在語絲，貢獻幾種雜誌上發表。他同他的朋友們收的材料是細大不捐，雅俗無別的；所以他們的材料使我們漸漸明白我們中國民族崇奉的『名教』是個什麼樣子。

究竟我們這個貴教是個什麼樣子呢？且聽我慢慢道來。

先從一個小孩生下地說起。古時小孩生下地之後，要請一位專門術家來聽小孩的哭聲，聲中某律，然後取名字。（看江紹原小品百六八，貢獻第八期，

買二四。)現在的民間變簡單了，只請一個算命的，排排八字，看他缺少五行之中的那一行。若缺水，便取個水旁的名字；若缺金，便取個金旁的名字。若缺火又缺土的，我們徽州人便取個『灶』字。名字可以補氣稟的缺陷。

小孩命若不好，便把他『寄名』在觀音菩薩的座前，取個和尚式的『法名』，便可以無災無難了。

小孩若愛啼啼哭哭，睡不安寧，便寫一張字帖，貼在行人小便的處所，上寫着：

天皇皇，地皇皇，我家有個好兒郎。過路君子念一遍，一夜睡到大天亮。

文字的神力真不少。

小孩跌了一交，受了驚駭，那是駭掉了『魂』了，須得『叫魂』。魂怎麼

叫呢？到那跌交的地方，撒把米，高叫小孩子的名字。一路叫回家。叫名便是叫魂了。

小孩漸漸長大了，在村學堂同人打架，打輸了，心裏恨不過，便拿一條柴炭，在牆上寫着詛咒他的仇人的標語：『王阿三熱病打死』。他寫了幾遍，心上的氣便平了。

他的母親也是這樣。她受了隔壁王七嫂的氣，便拿一把菜刀，在刀板上剝，一面剝，一面喊『王七老婆』的名字，這便等於亂剝王七嫂了。

他的父親也是『名教』的信徒。他受了王七哥的氣，打又打他不過，只好破口罵他，罵他的爹媽，罵他的妹子，罵他的祖宗十八代。罵了便算出了氣了。

據江紹原先生的考察，現在這一家人都大進步了。小孩在牆上會寫『打倒

阿毛』了，他媽也會喊『打倒周小妹』了，他爸爸也會貼『打倒王慶來』了。

（貢獻九期，江紹原小品百七八）

他家裏人口不平安，有病的，有死的。這也有好法子。請個道士來，畫幾道符，大門上貼一張，房門上貼一張，毛廁上也貼一張，病鬼便都跑掉了，再不敢進門了。畫符自然是『名教』的重要方法。

死了的人又怎麼辦呢？請一班和尚來，念幾卷經，便可以超度死者了。念經自然也是『名教』的重要方法。符是文字，經是文字，都有不可思議的神力。

死了人，要『點主』。把神主牌寫好，把那『主』字上頭的一點空着，請一位鄉紳來點主。把一隻雄雞頭上的雞冠切破，那位趙鄉紳把硃筆蘸飽了雞冠血，點上『主』字。從此死者的靈魂遂憑依在神主牌上了。

弔喪須用輓聯，賀婚賀壽須用賀聯；講究的送幛子，更講究的送祭文壽

序。都是文字，都是『名教』的一部分。

豆腐店的老板夢想發大財。也有法子。請村口王老師寫副門聯：『生意興隆通四海，財源茂盛達三江』。這也可以過發財的癮了。

趙鄉紳也有他的夢想，所以他也寫副門聯：『總集福蔭，備致嘉祥』。

王老師雖是不通，雖是下流，但他也得寫一副門聯：『文章華國，忠孝傳家』。

豆腐店老板心裏還不很滿足，又去請王老師替他寫一個大紅春帖：『對我生財』，貼在對面牆上，於是他的寶號就發財的樣子十足了。

王老師去年的家運不大好，所以他今年元旦起來，拜了天地，洗淨手，拿起筆來，寫個紅帖子：『戊辰發筆，添丁進財』。他今年一定時運大來了。

父母祖先的名字是要避諱的。古時候，父名晉，兒子不得應進士考試。現

在寬的多了，但避諱的風俗還存在一般社會裏。皇帝的名字現在不避諱了。但孫中山死後，「中山」儘管可用作學校地方或貨品的名稱，「孫文」便很少人用了；忠實同志都應該稱他爲「先總理」。

南京有一個大學，爲了改校名，鬧了好幾次大風潮，有一次竟把校名牌子擡了送到大學院去。

北京下來之後，名教的信徒又大忙了。北京已改做「北平」了；今天又有人提議改南京做「中京」了。還有人鄭重提議「故宮博物院」應該改作「廢宮博物院」。將來這樣大改革的事業止多呢。

前不多時，南京的京報附刊的畫報上有一張照片，標題是「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宣傳處藝術科寫標語之忙碌」。圖上是五六個中山裝的青年忙着寫標語；桌上，椅背上，地板上，滿鋪着寫好了的標語，有大字，有小字，有長



句，有短句。

這不過是『寫』的一部分工作；還有擬標語的，有討論審定標語的，還有貼標語的。

五月初濟南事件發生以後，我時時往來淞滬鐵路上，每一次四十分鐘的旅行所見的標語總在一千張以上；出標語的機關至少總在七八十個以上。有寫着『鎗斃田中義一』的，有寫着『活埋田中義一』的，有寫着『殺盡矮賊』而把『矮賊』兩字倒轉來寫，如報紙上尋人廣告倒寫的『人』一樣。『人』字倒寫，人就會回來了；『矮賊』倒寫，矮賊也就打倒了。

現在我們中國已成了口號標語的世界。有人說，這都是從蘇俄學來的法子。這是很冤枉的。我前年在莫斯科住了三天，就沒有看見牆上有一張標語。標語是道地的國貨，是『名教』國家的祖傳法寶。

試問牆上貼一張『打倒帝國主義』，同牆上貼一張『對我生財』或『擡頭見喜』，有什麼分別？是不是一個師父傳授的衣鉢？

試問牆上貼一張『活埋田中義一』，同小孩子貼一張『雷打王阿毛』，有什麼分別？是不是一個師父傳授的法寶？

試問『打倒唐生智』『打倒汪精衛』。同王阿毛貼的『阿發黃病打死』，有什麼分別？王阿毛儘夠做老師了，何須遠學莫斯科呢？

自然，在黨國領袖的心目中，口號標語是一種宣傳的方法，政治的武器。但在中小學生的心裏，在第九十九師十五連第三排的政治部人員的心裏，口號標語便不過是一種出氣洩憤的法子罷了。如果『打倒帝國主義』是標語，那麼，第十區的第七小學爲什麼不可貼『殺盡矮賊』的標語呢？如果『打到汪精衛』是正當的標語，那麼『活埋田中義一』爲什麼不是正當的標語呢？

如果多貼幾張『打倒汪精衛』可以有效果，那麼，你何以見得多貼幾張『活埋田中義一』不會使田中義一打個寒噤呢？

故從歷史考據的眼光看來，口號標語正是『名教』的正傳嫡派。因為在絕大多數人的心裏，牆上貼一張『國民政府是為全民謀幸福的政府』正等於門上寫一條『姜太公在此』，有靈則兩者都應該有靈，無效則兩者同為廢紙而已。

我們試問，為什麼豆腐店的張老板要在對門牆上貼一張『對我生財』？豈不是因為他天天對着那張紙可以過一點發財的癮嗎？為什麼他元旦開門時嘴裏要念『元寶滾進來』？豈不是因為他念這句話時心裏感覺舒服嗎？

要不然，只有另一個說法，只可說是盲從習俗，毫無意義。張老板的祖宗下來每年都貼一張『對我生財』，況且隔壁剃頭店門口也貼了一張，所以他不能不照辦。

現在大多數喊口號，貼標語的，也不外這兩種理由：一是心理上的過癮，一是無意義的盲從。

少年人抱着一腔熱沸的血，無處發洩，只好在牆上大書「打到賣國賊」、或「打倒日本帝國主義」。寫完之後，那二尺見方的大字，那顏魯公的書法，個個挺出來，好生威武，他自己看着，血也不沸了，氣也稍稍平了，心裏覺得舒服的多，可以坦然回去休息了。於是他的一腔義憤，不曾收斂回去，在他的行爲上與人格上發生有益的影響，却輕輕地發洩在牆頭的標語上面了。

這樣的發洩情感，比什麼都容易，既痛快，又有面子，誰不愛做呢？一回生，二回熟，便成了慣例了，於是「五一」「五三」「五四」「五七一」「五九」「六三」……都照樣做去：放一天假，開個紀念會，貼無數標語，喊幾句口號，就算做了紀念了！

於是月月有紀念，週週做紀念週，牆上處處是標語，人人嘴上有的是口號。於是老祖宗幾千年相傳的『名教』之道遂大行於今日，而中國遂成了一個『名教』的國家。

我們試進一步、試問，爲什麼貼一張『雷打王阿毛』或『鎗斃田中義一』可以發洩我們的感情，可以出氣洩憤呢？

這一問便問到『名教』的哲學上去了。這裏面的奧妙無窮，我們現在只能指出幾個有趣味的要點。

第一，我們的古代老祖宗深信『名』就是『魂』，我們至今不知不覺地還逃不了這種古代老迷信的影響。『名就是魂』的迷信是世界人類在幼稚時代同有的。埃及人的第八魂就是『名魂』。我們中國古今都有此迷信。封神演義上有個張桂芳

能夠『呼名落馬』，他只叫一聲，『黃飛虎還不下馬，更待何時！』黃飛虎就滾下五色神牛了。不幸張桂芳遇見了哪吒，喊來喊去，哪吒立在風火輪上不滾下來，因為哪吒是蓮花化身，沒有魂的。西遊記上有個銀角大王，他用一個紅葫蘆，叫一聲『孫行者』，孫行者答應一聲，就被裝進去了。後來孫行者逃出來，又來挑戰，改名做『行者孫』，答應了一聲，也就被裝了進去！因為有名就有魂了。（參看貢獻八期·江紹原小品百五四。）民間『叫魂』，只是叫名字，因為叫名字就是叫魂了。因為如此，所以小孩在牆上寫『鬼捉王阿毛』，便相信鬼真能把王阿毛的魂捉去。黨部中人製定『打倒汪精衛』的標語，雖未必相信『千夫所指，無病自死』；但那位貼『鎗斃田中』的小學生却難保不知不覺地相信他有咒死田中的功用。

第二，我們古代老祖宗深信『名』（文字）有不可思議的神力，我們也免

不了這種迷信的影響。這也是幼稚民族的普通迷信，高等民族也往往不能免除。西遊記上如來佛寫了『唵嘛呢叭咪吽』六個字，便把孫猴子壓住了一千年。觀音菩薩念一個『唵』字咒語，便有諸神來見。他在孫行者手心寫一個『唵』字，就可以引紅孩兒去受擒。小說上的神仙妖道作法，總得『口中念念有詞』。一切符咒，都是有神力的文字。現在有許多人似乎真相信多貼幾張『打倒軍閥』的標語便可以打倒張作霖了。他們若不信這種神力，何以不到前線去打仗，却到吳淞鎮的公吐廁所牆上張貼『打倒張作霖』的標語呢？

第三，我們的古代聖賢也曾提倡一種『理智化』了的『名』的迷信，幾千年來深入人心，也是造成『名教』的一種大勢力。衛君要請孔子去治國，孔老先生却先要『正名』。他恨極了當時的亂臣賊子，却又『手無斧柯，奈龜山何！』所以他只好做一部春秋來褒貶他們，『一字之貶，嚴於斧鉞；一字之褒，榮於華

衰。」這種思想便是古代所謂「名分」的觀念。尹文子說：

善名命善，惡名命惡。故善有善名，惡有惡名。……今親賢而疏不肖。賞善而罰惡。賢不肖，善惡之名宜在彼；親疎賞罰之稱宜屬我。……「名」宜屬彼，「分」宜屬我。我愛白而憎黑，韻商而捨徵，好臚而惡焦，嗜甘而逆苦。·白黑商徵，臚焦甘苦，彼之「名」也。愛憎韻捨，好惡嗜逆，我之「分」也。定此名分，則萬事不亂也。

「名」是表物性的，「分」是表我的態度的。善名便引起我愛敬的態度，惡名便引起我厭恨的態度。這叫做「名分」的哲學。「名教」「禮教」便建築在這種哲學的基礎之上。一塊石頭，變作了貞節牌坊，便可以引無數青年婦女犧牲她們的青春與生命去博禮教先生的一篇銘贊，或志書「列女」門裏的一個名字。「貞節」是「名」，羨慕而情願犧牲，便是「分」。女子的腳裹小了，男子贊爲「美」，詩人說是「三



寸金蓮』，於是幾萬萬的婦女便拚命裹小腳了。『美』與『金蓮』是『名』，羨慕而情願吃苦犧牲，便是『分』。現在人說小腳『不美』，又『不人道』，名變了，分也變了，於是小腳的女子也得塞棉花，充天腳了。——現在的許多標語，大都有個褒貶的用意：宣傳便是宣傳這褒貶的用意。說某人是『忠實同志』，便是教人『擁護』他，說某人是『軍閥』，『土豪劣紳』，『反動』，『反革命』，『老朽昏庸』，便是教人『打倒』他。故『忠實同志』『總理信徒』的名，要引起『擁護』的分。『反動分子』的名，要引起『打倒』的分。故今日牆上的無數『打倒』與『擁護』，其實都是要寓褒貶，定名分。不幸標語用的太濫了，今天要打倒的，明天却又在擁護之列了；今天的忠實同志，明天又變爲反革命了。於是打倒不足爲辱，而反革命有人竟以爲榮。於是『名教』失其作用，只成爲牆上的符籙而已。

\* \* \*

兩千年前，有個九十歲的老頭子對漢武帝說：『爲治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兩千年後，我們也要對現在的治國者說：

治國不在口號標語，顧力行何如耳。

一千多年前，有個龐居士，臨死時留下兩句名言：

但願空諸所有。

慎勿實諸所無。

『實諸所無』，如『鬼』本是沒有的，不幸古代的渾人造出『鬼』名，更造出『無常鬼』，『大頭鬼』『吊死鬼』等等名，於是人的心裏便像煞真有鬼了。我們對於現在的治國者，也想說：

但願空諸所有。

慎勿實諸所無。

來了，我們也學時髦，編兩句口號：

打倒名教！

名教掃地，中國有望！

十七，七，二。

關於「名」的迷信，除江紹原馮友蘭的文章之外，可參攷

Ogden and Richards: *Meaning of Meaning*, Chapter II,  
Corrybear. Myth, Magic and Morals, Chapter 13.